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探討影響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競選策略之因素—

以 2012 年嘉義縣立委選舉為例

A STUDY OF AFFECT THE VOTERS VOTING PREFERENCE WITH THE
CANDIDATES' CAMPAIGN STRATEGY—FOR EXAMPLE OF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OF 2012 CHIAYI COUNTY

指導教授： 藍俊雄 博士

范惟翔 博士

ADVISOR : CHUN-HSIUNG LAN Ph.D

WEI-SHANG FAN Ph.D.

研究生： 簡志偉

GRADUATE STUDENT : CHIH-WEI CHIEN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6 月

南 華 大 學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探討影響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競爭策略之因素—以 2012
年嘉義縣立委選舉為例

研究生：

何志鈞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何依倫

易立昇

紀信光

指導教授：

黃俊毅



系主任：

陳中榮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探討影響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競選策略之因素—以 2012 年嘉義縣立委選舉為例

研究 生：簡志偉

指導教授：藍俊雄 博士
范惟翔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在台灣隨著民主教育的落實及民主意識抬頭，使得關心選舉的民眾愈來愈多，而且年齡層也逐年下降，讓選舉不再只是大人的活動，只要擁有投票權，就能參與選舉，也由於這種關心選舉的年齡層逐年下降之因素，使各政黨的政治候選人在投入選舉時，都必須重視這個趨勢，進而考量影響這些選民投票取向之因素，以做為競選時主要之訴求與包裝。

此外，選舉在民主政治的運作中，可說是最核心的部分，要瞭解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就需先了解選舉；而要對選舉有充分的了解，就必須對選民投票取向及候選人的競選過程有充分的認知，其中包括候選人的競選政見與競選策略的運用。台灣自 1980 年代起，在民主化的浪潮衝擊下，已從威權體制過度為民主政體，在轉型過程中，選舉也逐漸成為中央和各地方層級中，首長及民意代表合法產生的方式。

本研究藉由 2012 年嘉義縣立法委員選舉結果，驗證候選人競選策略之運用是否影響選民投票取向，且分析哪些因素為主要影響原因；經由質性研究與統計相關數據輔佐為研究方法，探討影響 2012 年嘉義縣立法委員選舉之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競選策略。

關鍵詞：選舉制度、投票取向、競選策略

Title of Thesis : A Study of Affect the Voters Voting preference with the
Candidates' Campaign Strategy—For Example of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of 2012 Chiayi County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2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Shih Wei Chien Advisor : Chun-Hsiung Lan Ph.D.
 Wei-Shang Fan Ph.D.

Abstract

The rise of Taiwa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mocratic and democratic awareness, making people more and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election. And with the age is declining, so that elections are no longer just an adult activity. As long as the right to vote, will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ion.

Besides, in the oper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s, election is comprised in its core. Whoever wants to get acquainted with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politics, he must have adequate recognition of election in the first place. To know election, one must have sufficient knowledge about candidates, including their political opinions and campaigning strategies. Since 1980's under the impact of democratization, Taiwan has become a democratic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election becomes a commonplace in generating government leaders and representatives. Therefore, the main research directions of this study to explore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voting preferences of voters? And what the candidate campaign strategy?

Keywords : Electoral System, Voting Preference, Campaigning Strategy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途徑與方法.....	3
1.3	研究範圍.....	4
1.4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2.1	選舉制度.....	6
2.2	投票取向.....	11
2.3	競選策略.....	14
2.4	地方派系.....	17
第三章	嘉義縣選區之特性分析.....	25
3.1	選區背景.....	25
3.1.1	嘉義縣歷史沿革.....	25
3.1.2	選區人文結構.....	26
3.2	候選人背景.....	30
3.3	整體環境因素.....	31
第四章	投票取向與競選策略分析.....	36
4.1	投票取向.....	36

4.2	競選策略.....	44
	4.2.1 競選文宣策略.....	44
	4.2.2 競選組織策略.....	51
	4.2.3 競選行銷策略.....	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1
5.1	研究結論.....	61
5.2	研究建議.....	6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65
	二、英文部分.....	67
個人簡歷	69

表目錄

表 2.1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名額配置簡表	8
表 3.1 嘉義縣各行政區暨選區人口與選舉人口統計.....	27
表 3.2 嘉義縣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28
表 3.3 嘉義縣全縣年齡數與比率分布	29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5
圖 4.1 Lasswell 的傳播模式與競選策略	47

第一章 緒論

選舉在民主政治的運作中，可說是最核心的部分，要了解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就須先了解選舉；而要對選舉有充分的了解，就必須對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及選民的投票取向有充分的認知，其中包括候選人的競選政見與競選策略的運用。對選民而言，經由候選人的競選行為，可獲知候選人的參選動機及政治理念，進而投票選出最適當的人選。而台灣自 1980 年代起，在民主化浪潮衝擊下，已從威權體制過度為民主政體，轉型過程中，選舉也逐漸成為中央和各地方層級中，首長與民意代表合法產生的方式。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採行間接民主體制的國家中，政權的行使與直接的監督均委由人民代表來進行，對人民而言，民主理念實踐的主力戰場其實是在人民代表的形成程序，亦即選舉程序上，而選舉制度則實質決定了選舉程序的遊戲規則。因此，選舉制度一方面關鍵的影響民主制度的具體實踐內涵，另一方面，民主制度的理念表現於政府體制設計上的思考，同時也決定了選舉制度的設計取向與實際運作情形。

台灣在 1987 年解嚴，1991 年成功的完成第一次憲改後，才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正式終結長達四十餘年大幅凍結重要民主程序的動員戡亂時期，開始步上民主化之路。1992 年早已不具備民主正當性的資深立法委員全數退職，全面改選第二屆立法委員，至此台灣才真正開始實踐藉由定期選舉所展現的基本民主理念，實質步入民主國家之林。另外，台灣在 2008 年採行國內首次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乃國內選舉制度的重大改變。原來台灣在民主轉型之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簡稱 SNTV-MMD) 下的政治文化呈現弊多於利的情況，包括選風敗壞、賄選不斷、候選人走偏鋒、同黨同志自相殘殺、黨紀不彰等問題，使得選舉制度改革議題逐漸成為一項重要課題（謝復生，民 81）。

國內知名政治學者胡佛認為，選舉乃是一場政治競賽，由選民對參選的候選人做最後的裁決與選擇，這樣的選擇可以促使候選人必須以民意為依歸，且可以和平解決政治衝突。既然選舉是一種競賽，而選民又是賽局最後的裁判者，為了避免競賽中種種問題的產生，則在選舉過程中決定這場比賽的規則制度就值得加以探究。

羅斯 (Rose,1967) 曾指出，投票行為研究與競選行為研究同樣重要，並應建立完整的架構來研究候選人的競選行為。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因素，根據國內學者吳統雄（民 83）、胡佛（民 82）、陳義彥（民 75）與雷飛龍（民 70）等人的研究結果發現，台灣近年選舉已經有「形象取向」投票趨向（吳統雄，民 83），再加上台灣電子媒體風行，候選人的學經歷、問政品質、個人魅力及人格特質也在選舉中變得更形重要。另外，由於選民結構導向使得「市場區隔」益形重要，不同族群的選民對候選人意識形態的差異也會造成影響選民的投票取向，但相對於全國性的總統大選，基層的地方選舉中，選民服務在投票取向中所佔的比率應較其他因素，如候選人的學經歷、問政品質、個人魅力及人格特質來得重要。

基於此，本研究希望藉由 2012 年立委選舉，以嘉義縣為個案，深入探討選民的投票取向及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其競選策略和執行情形，同時經由相關理論探究，對實際的競選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比較，進一步了解投票取向及競選策略的互動關係。

1.2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論文研究途徑 (approach) 係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邱榮舉（民 91）認為這是屬於在某種研究基本理論上對某一學科、某一問題的題材抉擇標準的問題。陳德禹（民 89）也指出研究者就研究主題進行分析時，從何一層次、角度著手切入，以研究對象細分為各小主題，將分別進行何種觀察、歸納與分類之學門途徑，由於著眼點不同，探討問題之方向也隨之相異，就各種角度做為分析的架構，研究取向將更為鮮明。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途徑，以文獻回顧及歷史資料為主，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為輔，進行探討分析。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是經由文獻資料進行間接研究之方法。因此，首先需要將文獻資料的內涵和分類方式加以說明，再針對文獻資料分析的意義和特點進行分析，此方法做為間接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研究上被廣泛運用。文獻資料為過去發生的社會事實記錄，有其價值而被保留下來的知識。由於個人的研究能力往往受到時間、空間與其他特定知識結構等之限制，無法獲得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第一手研究資料，而相關之文獻資料可以幫助我們回顧過去、洞察現在、預測未來，有助於研究之進行 (Neuman,1997；葉至誠與葉立誠，民 89)。

此外，在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無法透過不斷重複之實驗加以驗證是否為真，進而建構新的理論，因此文獻分析法可以應用於無法透過實驗加以驗證，或不適合以抽樣調查來尋求解答之問題。如透過文獻回顧，有利於研究者以多面向、較為客觀地回顧過去，就某項議題或現象，將已有資訊或文章做分析和討論，包括找出已有資訊或文章對有關議題或

現象所提出的見解及貢獻，並整理、評論及指出不足之處，為提出更新、更深入的研究方向做基礎。

本研究將有關選舉研究、投票行為及競選策略等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書籍、國內外資料、網站及相關文獻資料等，加以整理分析，以瞭解何謂投票行為、何謂競選策略，及投票行為與競選策略之相關性，做為本研究的基礎資料。

（二）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case-study）是一種實證研究，並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了解現象的方法，個案研究對象包含獨立個體、一個城鎮、一個團體或政黨、一塊區域、一個社區、一個特殊歷程、決策或政策等，從所探討的事件中獲得更深入的了解（Yin,1994；Punch,2000）。本研究以嘉義縣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比較各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及選民的投票取向，並從中了解投票取向與競選策略的運用間之緊密關係與影響因素。

1.3 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嘉義縣為主要研究範圍，且研究期間適逢 2012 年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因此，可以蒐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較為完整相關剪報資料和媒體資訊。然而，由於選舉策略被每位立法委員視為機密，故要針對每位立法委員候選人進行深度訪談實有困難且多所保留；此外，就候選人而言，以多年的時間來準備一次選舉是很正常的事，甚至有的民選政治人物更從當選的第一天開始，便積極為下屆選舉做準備。因此，在研究候選人競選策略時，如何選擇研究時間的切入點，便成為一重要課題，因選舉切入時間過久，常造成資料蒐集上的困難，選擇切入時間過短，則難以看出選舉過程的全貌。

為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研究的時間範圍主要以各政黨在確定提

名候選人的階段開始，至整個選舉結果產生為止，此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從候選人本身直至競選組織各項成員運作方式、競選議題的操作及選民動員方式都是本研究觀察範圍，並由此範圍做深入的分析。

1.4 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資料彙整後，就競選結果驗證候選人的競選策略是否影響選民的投票取向，並進而分析影響投票取向的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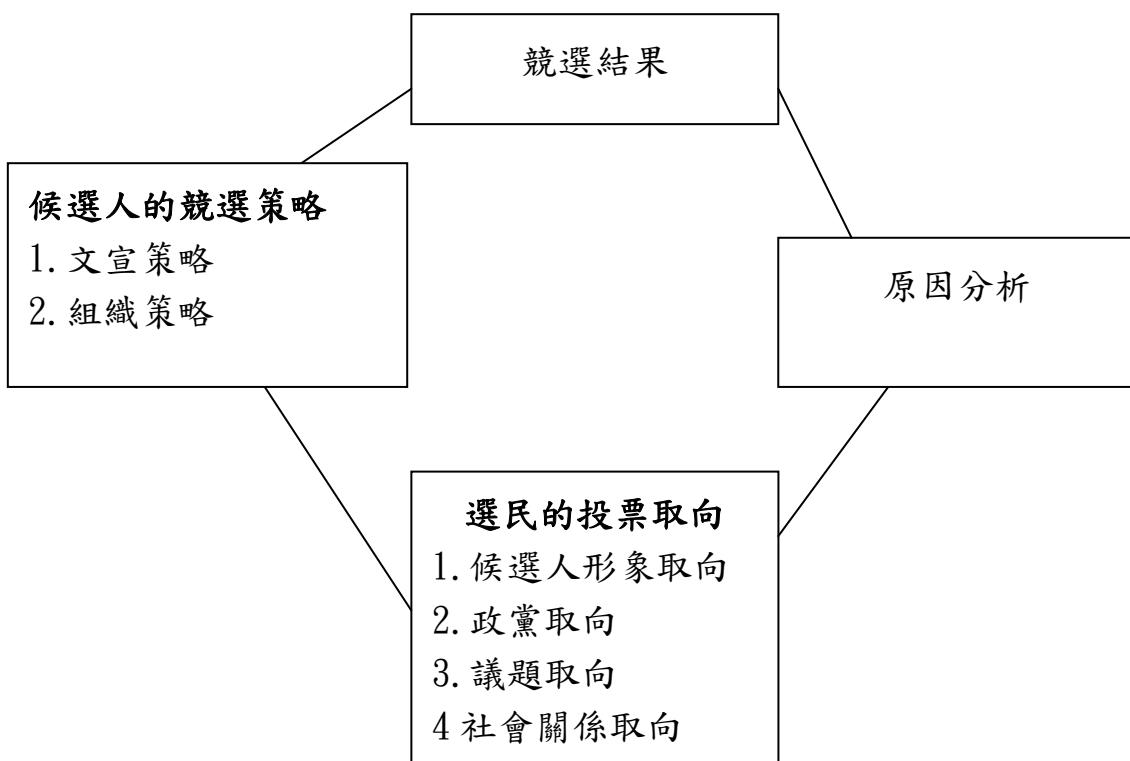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有關選舉制度、投票取向及候選人競選策略的研究是政治學眾多課題中重要的一部分，但以往的選舉研究，往往將這三主題分開研究及探討，且多偏重於投票行為的研究與探討，因此在競選策略和投票行為間相關的研究並未發展出完整的概念分析架構。競選策略並非完全憑空出現，就地方性的民意代表而言，主要是就選民的投票取向為競選訴求，因此也就是說，候選人在制定競選策略時最大的考量因素往往是依據選民投票取向而制定，且與選舉結果有著互動的關聯性。

2.1 選舉制度

由於西方各國都是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因此西方政治學界對選舉制度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此兩種制度之上，對於我國最早所採取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簡稱 SNTV-MMD），則鮮少有人提及。這種制度源自於日本，在 1925 年之時，日本所有成年男性開始有投票權，當時眾議院中兩個主要保守派政黨，面臨勞工階級政黨的強大挑戰，為確保在選區中的優勢，因而設計出中選區制（3 至 5 人），在此之前，大多數選區都是一人選區，少數為兩人選區。而台灣在日據時代的 1935 年重新調整行政區域，並實施地方自治，市會議員和街庄議會會員半數由選民直選，而各區名額大多都多於五個，為大選區制。在中華民國憲法實行後，各地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代亦是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政府遷台之後，歷屆的各級民代選舉亦依此一模式繼續辦理。單記非讓渡制的選區愈大，各政黨的得票率和席次比率也就愈為接近，因此這個制度並不會對大黨或小黨特別有利，由於大黨可提出的候選人

較多，候選人可以利用自己的人脈關係拉到選票，當選席次自然較多；而小黨也可集中火力於一二位候選人，在夾縫中求取生存，所以這種選舉制度在台灣實行已久，各界都已習慣這種遊戲規則。

研究者分析，若候選人要在這種選舉制度之下獲得最多席次，必須要評估出最適當的提名額度，以及將黨內候選人做出市場區隔，兼顧各階層的代表性加以提名。過去威權時代，由於選民自主性低，國民黨配票無往不利，而當時黨外候選人雖然時常有高票當選的情況，席次卻少的可憐，和得票數不成比例，但近年來情況則大有改觀，以 1995 年台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為例，由於國民黨提名額度過高，提名五席只當選兩席，而民進黨和新黨由於強制配票，分別提名四席和三席皆全當選；在 1996 年舉行的國代選舉，台北市第三選區民進黨又如法炮製，結果在應選十人之中提名四席全部當選，所以會配票的政黨在當選席次上就會佔便宜。

就現實面而言，由於各選區應選名額不同，各黨提名策略不同，因此在各選區會對不同的黨派有利，例如在台中市應選四席，新黨得票率 22%，當選一人，席次比率 25%，此時反應出現過度代表的現象；而民進黨得票率 33%，當選者也是一人，席次比率 25%，就出現代表性不足的現象；但在應選兩席的新竹市，新黨得票率為 23%，卻無法當選。因此，這證明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是一種對任何黨派都可能有利有弊的特殊制度，因為它的應選名額變化不定。

我國向來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中，皆使用源自日本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式投票制。然而長期實施的結果也出現了許多無法解決的弊端，因此導致國內學界、政治界及整個社會對選舉制度改革的呼聲。1996 年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公開宣示，立委選舉制度的改革將朝向「單一選區」及「兩票制」的方向前進，並指示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研究，同年底朝野召開「國家發展會議」期間，各黨派達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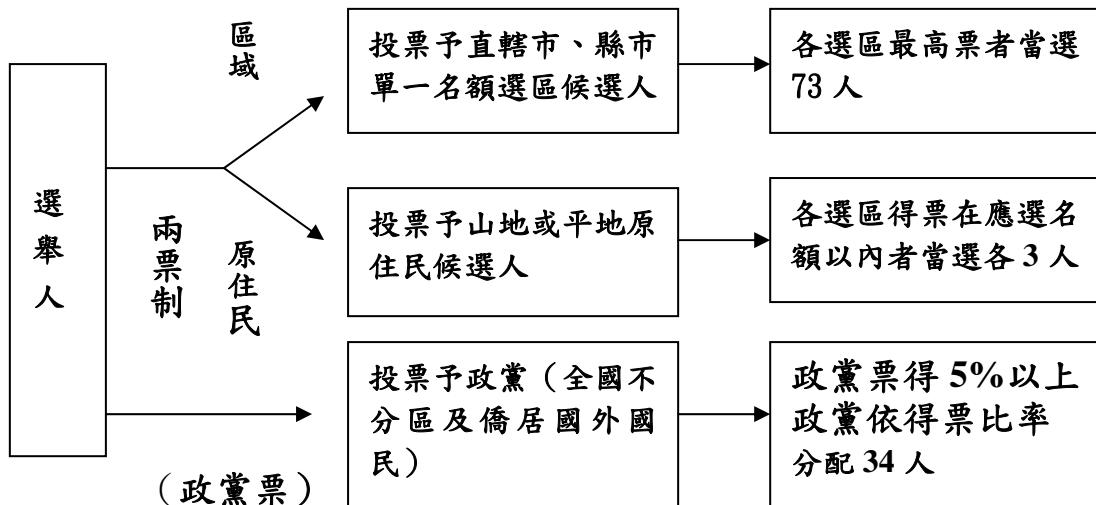
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混合的兩票制，並成立跨黨派的小組研議」的共識，此後單一選區兩票制逐漸成為國內選舉制度改革的方向。而在 2005 年 8 月 23 日通過了「席次減半」以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第 7 次修憲，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確立了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由第 7 屆起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

目前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法令依據主要根據第 7 次修憲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依據修憲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改為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因此，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在選票結構上分為兩票，意即選舉人到達投開票所需領取兩種選舉票，1 票圈選區域（直轄市、縣市選出）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另 1 票則圈選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席次分配依據）。而在名額配置上，113 名立法委員中由直轄市、縣市單一選區選出的區域立委 73 人；原住民立法委員分為平地原住民 3 席及山地原住民 3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則共 34 人。如下表 2.1：

表 2.1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名額配置簡表



資料來源：謝相慶，民 97，〈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新選舉制度及其可能效應〉。

其中由直轄市、縣市單一選區選出的區域立法委員，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名額配置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其規定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 前 2 款人口數不包括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

計人口數為準。

另外，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的名額配置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 1 款計算。
- 六、第 1 款至第 3 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七、另外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八、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而有關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當選規則，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區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因此，在各直轄市及縣市區域立法委員部分採單一名額選區比較多數當選制，即「領先者當選制」(first

past the post，FPTP），得票最高者當選，但若票數相同時，則是以抽籤決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部分則沿用舊制，採多名額比較多數當選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乃依據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產生，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需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第 65 條第 2 項的規定，各政黨依其得票數的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然後候選人再依各政黨名單上的排名順序依次當選。

2.2 投票取向

早期學者對選舉研究關注的焦點著重於選民的投票率分析及選民投票與不投票的原因探討，後來則強調選民投票取向及投票對象的抉擇。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對候選人的選擇，此一行為雖係為一項外顯的行為，但其中卻蘊含選民種種內心的選擇過程，選民的投票行為在性質上是一種態度取向，在此趨勢下而生的外顯行為，選民的決定則反應了其內在感受或價值的特定取向（胡佛，民 82）。

選舉研究源於西方民主政治制度，陳義彥（民 75）將美國投票行為研究的發展分為三階段，並將 1940 年代以前的研究概括稱為「萌芽期」，以人文區位研究為主；而 1940 年至 1960 年代之間稱為「關鍵期」，除延續前一階段的人文區位的研究途徑之外，另發展出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及經濟學的研究途徑；第三階段為「發展期」，係指 1961 年以後的研究。

投票行為的研究起源，最早可追溯到 1912 年美國學者 Chapin(1912) 使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之後 1924 年美國芝加哥大學 Merriam 與 Gosnell 從事不投票（Non-Voting）選民的研究，以及同年 Gosnell 針對總統大選，研究芝加哥選民的投票行為，開創選舉與投票行

為研究的先河。

1928 年 Rice (1928) 的名著「政治學的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問世，該書關於投票行為的主要論點有二：1. 選民的投票行為模式乃是其政治環境的浮現，選舉結果是政黨、候選人、政見和選民四項變數交互作用的結果；2. 不同的社會團體，具有不同的政治偏好，也就有不同的行為模式。1994 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Lazarsfeld, Berelson and Gaudet 以調查方式研究俄亥俄州一個相當典型的中部地區伊利縣選民的投票行為，並出版「人民的抉擇」(People Choice) 一書，研究大眾傳播媒體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

1954 年 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合著「選民的決定」(The Voter Decides) 一書，首次提出影響選民投票取向的重要變數有：1. 政黨認同；2. 候選人取向；3. 政見取向等三項變數。1960 年芝加哥大學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等人也出版「美國選民」(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對美國選民的投票行為做詳細分析，並提出「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該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主要說明的是多重的因果關係集中到最後的投票行動，社會背景的特徵和家庭的特徵都會影響到選民政黨認同的抉擇，此一模型的重點在「時間向度」與「政黨認同」的概念，其後的選舉研究亦難脫離此研究範疇。

綜合以上學者研究，西方學者對選舉的相關研究不斷發展，1961 年以後的發展期更增加跨國的比較研究，自 1921 年 Chapin 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以來，選舉研究發展已逾半世紀。而美國學者之所以能累積如此豐富的研究成果，大致可歸納三點理由（胡佛，民 79）：

一、選舉及投票在西方民主國家不僅是政治體系中最重要的制度，且早已成為人民的一種政治生活，所以容易受到學者關注。

二、在政治生活的觀察上，選舉及投票行為正是民眾政治參與活動的重

心，政治行為學者可以從各種層次、角度運用各種途徑、方法加以研究，從中尋找類型及建立政治行為的理論。

三、在民主國家中，選舉與投票行為是經常性的群眾政治運動，此對社會科學家提供一個歷史中難得的實驗場，對政治行為的科學研究十分有利，所以在 1960 年代以前，政治行為幾乎就是投票行為的同義詞。

我國近年來的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選舉活動無疑是最受矚目的，並且也是人民直接參與政治活動之一，人民透過選舉活動與投票過程來完成民主參與，尤其近年來台灣地區選舉活動相當頻繁，選民的投票取向更為選舉研究者所重視。我國學者胡佛等人在 1998 年針對台灣政治體系和選民投票行為的觀察和研究，是以政治體系的運作和概念為中心，然後再將選民的投票決定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政見取向的選民，也就是選民在投票時能直接且有意識的考慮到候選人對政見的立場；另一類是非政見取向的選民，這類選民依其投票決定的原因更可細分為私人關係、社會關係、政治關係、候選人條件與選民個人因素等。

所謂「關係」指的是一種人與人之間，因某種共識或是認同的連結，涉及兩方擁有的共同情感，如同鄉、同學、同僚、同姓等，由於中國人對關係的重視，通常會成為選舉中是否幫忙或支持關鍵 (Jacobs,1980)。雖然近年來社會逐漸現代化，使得人際關係影響不如往前，不過在地方選舉上，宗教、姻親與族群等仍有不可忽視的力量。

有部份研究指出，政見與候選人取向是最具影響力的兩大因素（胡佛、朱志宏與陳德禹，民 70），政見取向的各項目係以各屆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訴求為投票之主要考量，不過台灣的地方選舉文化常流於謾罵、黑函與抹黑等文宣攻擊，加上政黨政治日趨成形，因此政見取向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如何，仍有待研究。至於候選人取向部分，陳義彥在民

國 81 年的研究中認為，選民的投票取向以候選人取向居多，其次是政見取向，最後才是政黨取向。

該研究發現從民國七十八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到民國八十年的國大代表選舉，再到民國八十二年的縣市長選舉所做的研究也顯示，對選民的投票行為最具影響力的是候選人本身的條件（形象），其次為政黨的表現以及政見的好壞。因此，候選人的取向確實是影響投票行為的重要因素。此外，早期由於民進黨尚未成立，因此沒有明顯的政黨認同或偏好，但隨著政治環境的丕變，政黨認同已經成為台灣選舉研究相當重要的指標。張一彬（民 87）指出，在選民投票的決定上，政黨認同是最主要、最基礎且最穩固的影響因素，他以候選人評價的角度來分析民國八十五年的台灣總統大選，發現該次選舉中，政黨認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換言之，在不考慮其他因素影響之下，只要候選人高舉政黨旗幟參選，就會有基本穩定的票源。

2.3 競選策略

在任何一場選舉中，不論是政黨或候選人在制定競選策略前，必須先瞭解當前所處之環境，惟有熟悉影響選情的各項環境因素，才能制定成功的競選策略。候選人在訂定選舉策略前，必須先找出訴求的「標的」為何。換言之，先要找出「市場區隔」，對特定民眾執行選戰策略，確定市場中的特定消費者，最基本的必須建立起資料庫是最有效，候選人也最能清楚掌握到人脈資源。資料庫運用在選舉行銷上，就是候選人必須建立一個選民資料庫，將不同選民分類與確認，因為在選舉過程中，各種選民團體有不同的需求與特性，為了確定可能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就必須依據一些人口或心理變項，如年齡、性別、職業、籍貫、政黨傾向等特徵將選民分類，並判斷這些群體在以往的選舉中的投票取向，以找

出候選人想要爭取的目標群，以此設計出該目標對象的訴求（邱映慈，民 88）。

Steinberg (1976) 在對競選組織管理研究時，即指出在決定各項競選策略以及管理競選組織前，必須瞭解所處之政治環境，包括：1.社會道德與各項法律上的限制；2.總體因素，例如經濟、外交、社會等各項狀況；3.總體政治因素，例如政黨、民眾對總體公共政策的意見與態度及各項人口統計特性（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與收入等）；4.媒體，例如電視、廣播與報紙等。

Dawson and Zinser (1976) 在對 1972 年美國國會選舉研究時，則指出一般理性的競選行為，主要是受到四項因素的限制：1.選區的政治特徵，例如政黨的組織型態，以及選區的競爭程度；2.候選人的政治特徵，例如是否為在位者或挑戰者；3.選區人口特性，包括個人所得或其他經濟指標；4.競選資源的運用情形，例如經費是否有效運用等。

此外，Bowler and Farrell (1992) 則認為，競選行為常因所處環境不同而有差異，其可歸類為四項因素：1.政治體系不同，例如為總統制或內閣制；2.選舉法規與制度的不同；3.大眾媒體的立場；4.政黨競爭程度等。又以台灣選舉環境而言，大選區的選舉與小選區的選舉策略不同，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與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亦有差異，鄉村與城市的選舉生態也不一樣等，都是競選策略需要調整的參考。

Salmore and Salmore (1985) 則指出，任何競選組織在進行競選策略時，一定會遇到某些無法改變的環境條件，其中最有兩個環境因素非常重要：1.候選人要競選何種職位；2.候選人是否為在位者。此外，選民的政治支持度、選區特性、國內的社經狀況等，也都是制定競選策略所必須加以考慮的。

吳慧霞（民 82）以 1989 年台北縣長為例，分析影響競選策略的環境

因素包括：1.政治參與者的立場，例如一般選民、特殊利益團體投票集團（如地方派系、財團、弱勢團體）的投票偏好，以及政黨如何在這些不同選民的偏好間選擇首要的經營目標；2.候選人競選資源的多寡，諸如現任者或挑戰者、財力多寡、操縱媒體的能力等；3.選舉制度與法規，如單一選區制及各項競選活動限制等。

游盈隆（民 82）則針對 1992 年底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候選人的競選模式進行研究，並提出三項假設：1.直接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效能的變數，有候選人的競選策略、組織動員能力和競選花費三項，間接影響則有候選人對選民認知與評價、候選人的政治取向、候選人的政黨背景、派系背景與社經背景等五項；2.決定候選人的競選策略與訴求主要因素有二，分別為候選人對選民的認知與評價和候選人的政治取向。此外，候選人的政黨背景、派系背景和社經背景則有間接的影響；3.候選人組織動員能力強弱則由競選經費、政黨背景、派系背景及候選人競選策略與訴求等四項變數共同決定，雖該研究假設未經實際個案的檢證，但仍不失其參考價值。

游清鑫（民 85）探討 1995 年台北市立法委員選舉時，候選人的選舉策略常依下列五項因素間的互動而決定其成效：1.政治制度，尤其是選舉制度的作用；2.候選人政黨的影響；3.候選人本身的條件；4.選區選民的特性；5.其他特殊事件。游清鑫認為這些因素中，選舉制度屬於影響選舉策略的長期結構性因素，其政治作用可以由過去的選舉經驗得到理解，而政黨、候選人條件及其他特殊事件則較屬於短期因素（相較於選舉制度而言），故將隨每次選舉的不同而有變化。

若將選舉類比於商業行銷，候選人自己就是「商品」，並將自己做最適當、明確與有利的定位，將選票做最有效率的區隔，清楚將訊息傳送到群眾身上。所謂「商品定位」就是確認商品應於何時、在何處、對哪

一階層的消費者訴求，亦即在市場空間中，找尋一個對商品最有利的位置，然後和別的品牌展開競爭。因此，有人說定位是一種和消費者心靈溝通最好的方式，也有人說定位指的就是塑造特定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個性，但是定位的成功與否，並非單方面由廠商或商品來決定，最重要的還是取決於消費者的認定與否。所以商品定位絕非廠商一廂情願與意志堅定就能成功，必須在商品、商品特性與定位三者合一時，才能被消費者肯定認同。因此，在從事商品定位的企畫前，一定要對商品特性、市場規模、消費者需求和競爭者的策略，乃至企業本身的資源，從事深入的調查與瞭解，進而就本身的強勢、弱勢、機會點與問題點作綜合性且整體性的歸納分析，然後找出一個最適當，也就是最有利的位置，始有成功的可能，而且「只有在候選人和政見的定位交集重疊時，才是選民心中的定位」（張永誠，民 82）。

2.4 地方派系

一、台灣地方派系之沿革與發展

最早以派系作為研究主題的學門為人類學的研究，1930 年代人類學學者 Linton 首開先例，爾後陸續許多社會學及人類學學者開始關注傳統社區組織的派系研究。至於政治學界對於派系之研究始於 Lasswell 在 1930 年代對政治派系之研究，至 1950 年代 Key 以比較嚴謹的觀點對美國少數一黨獨大的州加以研究，其研究發現這些州之中雖然是一黨獨大，但普遍存在雙派系和競爭的政治生態。另外 Nicholas (1972) 更進一步整合人類學與政治學的研究，運用派系來解釋傳統村落社區非正式的私人隨從團體 (Personal Clients' Groupings)，並拓展解釋到現代的派系組織。

國內早期這方面的研究並未直接使用「地方派系」一詞，在 1970 年

陳陽德之「第7屆台中市議會之研究：以動態觀點研究地方議會的嘗試」一文中，有專章討論台中市議會內部的運作與議員間的互動關係；1974年江炳倫之「社會動員與政治動員－台灣各例研究」；1975年文崇一之「萬華地區的群體與權力結構」，一直到1977年趙永茂之「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之分析」，才正式使用地方派系一詞於學術著作之中。晚近隨著政治民主化的演進，以及本土意識的抬頭，學術界對於地方派系的研究也更加熱衷。

二、地方派系之定義

關於「派系」的定義較具代表性的說法有如：Firth（1957）認為派系是在特定情境下所產生的衝突單位，而非平時正常狀況下所組合的團體；Rose(1964)則認為派是有組織性的政治競爭團體；Huntington(1969)提出派系是基於某些利益與他人對抗，並以人或家族為中心；Beller & Belloni（1978）認為派系是存在一個大團體中有組織的小團體，為了權力的利益而互相競爭，這些小團體僅是這個大團體的一部分而已；而Pye（1981）則認為派系是由一群彼此之間有私人關係的不特定成員所組成。

關於國內學者對於地方派系之定義，趙永茂（民66）認為地方派系只要乃指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為主所形成之地方政治派系而言，地方派系之有別於其他黨派團體者，乃由於其利害關係為主，無正式組織，其領導方式乃靠個人關係，至其活動偶遇選舉而更加強，且因無組織，故其持久性常是人亡派熄。就一般而論，其依附或製造派系，乃為求晉身、要權、要位、要利益，甚至只是結關係、賭義氣，他們在議會或地方政府系統中，如無其他第二政黨存在時，或可以取代政黨而發揮制衡作用（文崇一，民64）時，以結派方式壯大自己權勢。陳明通（民84）提出地方派系是以地方基層政權作為主要活動空間，其並進一步將派系與地方派系詳細加以分析：

- (一) 地方派系是基本構成單位，是二元聯盟。
- (二) 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關係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
- (三) 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非正式」的特質如派系成員的引進多私下為之，而非公開徵選，新進成員的加盟也無一定的正式宣誓儀式或登記手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成員的退出更無一定的標準，只要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宜斷絕，自然也就退出派系。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常見的事。
- (四) 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
- (五) 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
- (六) 地方派系的主要活動領域在地方（縣市及其以下領域）。
- (七) 地方派系主要的活動在選舉。

三、地方派系形成之因素

地方派系的形成原因並非單純的幾種因素，而是各項因素依不同之比重，在人、事、時、地、物交互作用下而產生，本研究綜合歸納以下幾項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重要因素：

(一) 中華傳統社會之權威性質及鄉土觀念

傳統社會之鄉土觀念、鄉民性格及威權取向等，有助於地方派系的形成。文崇一（民 64）指出，中國人本來就是有或多或少的權威人格，此種中國人價值取向之一的威權傾向，包括對地方政治權威之服膺與追隨，加深了地方派系領袖的領導作用。中國人的威權性格是喜歡把人排成上、下關係，在上者為權威，而在下者為自己找一個高高在上之權威者，藉著這個權威來得到安全感（楊國樞，民 77）。這種在下追隨者尋求在上權威者之安全庇護，即是形成地方派系之「恩庇—追隨」關係。

(二) 社會上狹隘的地域觀念

所謂狹隘的地方觀念影響指的是語言種族、地域區隔、宗親家族等。項昌權（民 71）研究觀察台灣選民投票的意向，大多基於感情的好惡，不是基於理性的選擇，故有客家投客家，閩南投閩南的現象。這種情況在全台各地的眷村（外省籍）及原住民區也是如此，可見地方主義對台灣選舉投票意向有重大之影響，而同鄉間彼此訴諸情誼、團結力量、結成派系，爭取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的情況便自然而然地發生。另外，受自然地形影響，如山、海、溪流等因素，造成交通上的不便，各地方生活圈不同，亦會有助於地方派系的形成。例如：台中縣、苗栗縣與台南縣都有「山派」與「海派」之分；宜蘭縣因蘭陽溪而形成「溪南」與「溪北」。再者，宗親氏族也是形成地方派系的原因之一，例如：台北縣淡水的麥家，板橋的劉家，中和的呂、游家族，林、江家族，桃園的吳家與許家，苗栗的林家，台中大甲的劉家，彰化二林的洪家，雲林北港的蘇家，嘉義的蕭家和許家班，高雄縣的余家班，花蓮的魏家等，都在當地形成影響力甚大的派系。

(三) 政治心理上權位之衝突、爭奪及分配

人生而為政治動物，古今中外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政治現象，並因「物以類聚」而分為「我群」與「他群」的派系，這種派系的分立是政治現象的一種。在各方利益、權力或主張的衝突下，衝突者可能會尋找合作對象，升高對抗。正如同趙永茂（民 66）所言：「在一個競爭的政治系統，統治菁英與其反對者似乎較容易有機會尋求群眾的支持，去對抗另一方」。因此，在角色與利益的衝突下尋求奧援，進而結合成派系相互對抗也是派系生成的因素之一。

(四) 政黨本身的分治策略

長期以來國民黨始終扮演著台灣地方政治派系之協調仲裁者身分，

並巧妙地運用「分而治之」之「雙派系」原則，對地方選舉實行政治掌控，另一方面則給予派系人士「地方聯合寡占」之經濟利益，使地方派系依附於國民黨。

所謂雙派系原則即採取一個派系對抗另一個派系之政治策略，這種政治運作大致有三種情況（吳乃德，民 76）：

1. 輪流提名既有對立派系，形成派系制衡。
2. 加速派系參選菁英提名異動率，使個人勢力不易坐大。
3. 在當地扶植新派系或植入空降部隊，抗衡既有派系。

在許多縣市國民黨都是透過這種攏絡雙方，並使地方派系的雙方一方面相抗衡，另一方面則依附於國民黨，而國民黨則與雙方保持適當之距離，使派系雙方為繼續獲得利益而必須與國民黨合作，如此一來派系的存在更加穩固。

（五）戒嚴時期缺乏明顯地兩大黨對立情勢

國民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之後，實施了長達近四十年的動員戡亂體制，頒布戒嚴令，禁止政治社會內自主性反對政黨及組織活動的產生，因而壓縮了反對黨的產生。於是在黨外無黨的約束禁令下缺乏明確的兩黨對立情勢，因而在地方上對政治熱衷、有意圖或擁有群眾及社會基礎人士，多半加入國民黨，以利政治升遷或圖經濟利益（文崇一，民 64）。在此種反對政黨無法組織、地方政治權位又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各方勢力對立、競逐，地方派系更加容易形成。

四、嘉義縣地方派系之發展

政治人物之所以結合成為地方派系，利益共享與分配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但當利益分配不足以滿足所有人，甚至爭奪狀況激烈，難以擺平之時，地方派系的裂痕就此產生。有的可能經過時間的沉澱或彼此能信賴之人的調解，而漸趨於和好；有的可能因彼此結怨，甚至引發派系

的重大分裂。

民國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時，嘉義縣的地方派系乃由黃林兩派主導，各自推舉人馬參選。黃派方面由陳適庸參選縣長、翁重鈞參選立委、李雅景參選省議員，在當時被稱為「三勇士」；林派方面支持何嘉榮參選縣長、邱俊男參選立委、陳明文競選省議員，被媒體喻為「三劍客」（張炳文，民 80）。在「三勇士」與「三劍客」激烈廝殺中，只有縣長一職為一席，何嘉榮競選連任失敗，其餘皆在各派的努力動員下順利當選，足見當時黃林兩派尚能為了派系的利益而團結在一起。

民國八十年國代選舉期間，黃派發生裂縫，時為省議員的李雅景為其舅舅吳仁健操盤，時為縣長的陳適庸則為同一選區的劉顯原跨刀，兩人在輔選時因對於配票作業產生衝突，使得黃派內支持李雅景與支持陳適庸的人馬彼此心生芥蒂。隔年的二屆立委選舉時，國民黨嘉義縣黨部評估黃派的勢力除了足以當選一席立委之外，尚有多餘的選票可供支持一人參選，於是黃派中有意參選者無不躍躍欲試，但卻也埋下黃派分裂的導火線，黃派掌門人李雅景為其拜把兄弟翁重鈞輔選，而曾振農堅持出馬參選，翁重鈞除了強調自己是立法院的預算專家、是專業的清流立委之外，還嚴厲批評曾振農是金牛級的參選人，於是黃派中支持李雅景系統的與支持曾振農系統的產生嚴重的衝突，也導致日後黃派分裂的重要根源。

民國八十二年的縣長選舉，由於先前國代選舉時李雅景與陳適庸的衝突，加上李雅景領導的黃派認為陳適庸在縣長任內並未特別照顧黃派的利益，尤其是二屆立委選舉過後，陳適庸及曾振農與林派的陳明文互動升高，黃派內部因為派系領導權及資源的爭奪而起了嚴重衝突，於是李雅景宣布角逐縣長寶座，陳適庸以現任之姿也不甘示弱，隨之也宣布爭取連任。黃派至此已難以避免分裂之勢，加上累積先前的選舉恩怨，

曾振農方面宣布支持陳適庸競選連任，翁重鈞則是投桃報李地支持拜把兄弟李雅景爭取百里侯，於是黃派正式分裂成為由李雅景領導的「老黃派」，和以曾振農與陳適庸為主的「小黃派」。

林派的分裂源於民國八十一年的二屆立委選舉，當時林派掌門人陳明文堅持推舉其兄陳明仁參選立委，而國民黨方面也認為陳明仁的票源足以牽制民進黨的蔡式淵，遂捨邱俊男而提名陳明仁，爭取連任的邱俊男在黨部未予提名，派系又不支持的情況下，雖未堅持參選，但卻與陳明文一系人馬產生嫌隙。當時林派的副議長蕭登標不滿陳明文「內舉不避親」的方式，加上本身勢力日益坐大，不願委身於林派之下，遂自林派出走，成立了「蕭家班」（亦被稱為新林派）。

另一方面，何嘉榮雖於民國七十八年的縣長選舉與林派合作，但雙方關係並不穩固，於是二屆立委選舉時，何嘉榮以無黨籍身分參選，林派至此已難挽回分裂局勢，正式一分為二。最後，由民進黨的蔡式淵與翁重鈞當選二屆立委，隔年的縣長選舉，何嘉榮加入民進黨，並與分裂的黃派二位候選人—李雅景與陳適庸爭奪縣長寶座，最後由李雅景勝出，當選縣長。嘉義縣的地方派系至此二分為四，為「老黃派」、「小黃派」、「林派」與「蕭家班」四大地方派系，而民進黨方面也因何嘉榮的加入實力大增，一場五方角力的地方政壇新戲碼也隨之展開。

民國八十三年年初的第十三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嘉義縣地方派系分裂重組後的第一戰，各派系與民進黨無不卯足全力拓展政治版圖與資源，經過選舉後，小黃派與林派結合之勢已確定，而蕭家班與老黃派則是暫時的結盟關係，民進黨方面則與地方關係深厚的何嘉榮加入，在嘉義縣遂能逐漸擴展勢力。

自派系分裂重組後的情勢加以分析，過去黃派的勢力主要為李雅景的海線勢力與曾振農的山線勢力，在曾振農出走之後黃派於山線方面影

響力大減，更重要的是曾振農原為黃派最重要的金主，黃派失此金脈，不得不捨黃朝陽而引進新的金主許登宮。林派方面自何嘉榮與蕭登標出走後，過去林派重要金主—國大代表郭柏村也隨蕭登標出走，所幸林派迅速結合小黃派曾振農的勢力，一併解決了公職席次大幅流失及金脈問題。因此，林派成為陳明文與曾振農共治的情勢。

民國八十七年的第十四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老黃派大獲全勝，由於李雅景擔任縣長擁許多行政資源、加上任內許多其他派系政治人物的投靠，使得老黃派再度達到另一波高峰。林派方面則是大幅失血，只取得七席縣議員及七席鄉鎮市長。蕭家班方面則因蕭登標遭「治平專案」通緝潛逃，而勢力大幅衰弱，蕭登標本人雖逃亡，但仍登記參選，由其子蕭凱文代父競選，最後仍在第一選區拿下最高票，但因未能宣誓就職，所以蕭家班在縣議員的席次實際上只有二席。

同年的第四屆立委選舉，由於「凍省」之因素使得省議員選舉廢除，嘉義縣立委席次由三席增加為四席，老黃派推出省議員許登宮轉戰區域立委，並爭取到翁重鈞名列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排名第九的順利。林派方面則由陳明文親自轉換跑道參選區域立委，並爭取到曾振農名列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排名第十二的順位。蕭家班則由蕭登標的姪女蕭莞瑜代替叔叔出征，民進黨方面則由何嘉榮披掛上陣，最後結果均全部順利當選。嘉義縣地方派系版圖已各自劃分。

第三章 嘉義縣選區之特性分析

本章針對嘉義縣選區之特性進行分析，並區分為選區背景、候選人背景及整體環境為分析項目，藉由選區之特性分析瞭解嘉義縣的選舉環境，且探討是否為影響因素。

3.1 選區背景

3.1.1 嘉義縣歷史沿革

1945 年八月日本戰敗，十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十二月就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原台南州改為臺南縣，原嘉義市升格為三等省轄市；原嘉義郡、東石郡為嘉義區和東石區，郡役所改為區署。原庄役場改為鄉公所，街役場改為鎮公所。

1946 年四月嘉義區轄「番地」設吳鳳鄉，六月水上鄉編入嘉義市（省轄市），原鄉公所改為水上區公所；八月太保鄉編入嘉義市，原鄉公所改為太保區公所。

1950 年九月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原臺南縣嘉義區、東石區劃併嘉義市。嘉義市改為縣轄市，廢區，十月成立嘉義縣政府。原市政府人事業務併入縣政府新編制內。原水上、太保區公所，更名水上、太保鄉公所；1951 年十月組成嘉義市公所，至此嘉義縣轄十九鄉鎮市。

1953 年十二月，嘉義縣各市鄉鎮組織重行調整：嘉義市一百零五里，朴子鎮二十四里，布袋鎮二十三里，大林鎮二十一里，太保鄉十七村，水上鄉二十七村，民雄鄉二十八村，溪口鄉十五村，梅山鄉十六村，竹崎鄉二十四村，番路鄉十一村，中埔鄉二十村，大埔鄉五村，吳鳳鄉十四村，義竹鄉二十五村，鹿草鄉十六村，東石鄉二十三村，六腳鄉二十

六村，新港鄉二十三村。

1978 年十二月，行政院通過原則同意嘉義市升格省轄市案，1981 年十二月嘉義縣議會表決通過太保鄉東勢寮農場為新縣治所在。1982 年七月，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1989 年三月，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1991 年七月太保鄉改制為太保市，十一月縣政府遷於太保市祥和新村。1992 年九月朴子鎮改制為朴子市。

嘉義縣目前共轄二市二鎮十四鄉：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水上鄉、民雄鄉、溪口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義竹鄉、鹿草鄉、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

3.1.2 選區人文結構

一、人口分布與成長

以人口數而言，根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發布之 1222-01-01-2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如表 3.1 所示，第 1 選區（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人口共 255,749 人，第 2 選區（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人口共 287,499 人。由此表可知第 2 選區總人口數多於第 1 選區；而嘉義縣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為民雄鄉，共有 72,539 人。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顯示，第 1 選區之選舉總人口數為 202,958 人，第 2 選區之選舉總人口數為 222,969 人；選區總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同樣為民雄鄉，共有 55,950 人。

就嘉義縣政府公務統計報表來看，自 2001 年起，嘉義縣人口數逐年減少，2001 年總人口數為 563,365 人，至 2010 年總人口數降為 543,248 人，近十年的人口是呈現負成長。

表 3.1 嘉義縣各行政區暨選區人口與選舉人口統計

選區	行政區	人口數	總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區總人口數
第 1 選區	六腳鄉	26,379	255,749	21,731	202,958
	東石鄉	27,741		22,725	
	朴子市	44,093		33,436	
	太保市	36,685		27,413	
	布袋鎮	30,216		24,392	
	義竹鄉	21,129		17,373	
	鹿草鄉	17,232		14,184	
	水上鄉	52,274		41,704	
第 2 選區	溪口鄉	16,269	287,499	13,150	222,969
	大林鎮	33,635		26,375	
	梅山鄉	21,634		17,183	
	新港鄉	34,676		26,572	
	民雄鄉	72,539		55,950	
	竹崎鄉	38,608		30,813	
	中埔鄉	47,579		37,741	
	番路鄉	11,684		9,651	
	阿里山鄉	6,226		1,905	
	大埔鄉	4,649		3,62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二、人口密度

在人口密度來說，可以反應一個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中，以朴子市人口密度最高，為 889.39（人/平方公里），民雄鄉僅次，為 848.44（人/平方公里）；最低為阿里山鄉，人口密度為 14.55（人/平方公里），次低者為大埔鄉，26.83（人/平方公里）。

一般而言，都市化越高的地區，對於新興政黨的接受度越高，而都市化越低的地區，則有利於傳統的競選策略的進行（朱肇華，2000）。因此候選人如何規劃競選策略，需將人口密度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三、教育程度

彙整嘉義縣政府 1511-00-01-2 公務統計報表顯示，嘉義縣各行政區的教育程度如表 3.2 所示，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數以民雄鄉最多，為 47,897 人；其次為水上鄉，十五歲總人口數為 36,225 人。就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而言，民雄鄉佔十五歲總人口數為 15.6%，其次為水上鄉，佔 10.5%，最低者為大埔鄉，為 0.006%。

教育程度的影響主要在於選民對政治事務與政治議題的認知與判斷能力，教育程度越高，代表其政治效能感越高，對於困難議題與不同候選人對相關議題立場的認知能力也越高。除此之外，Roskin (1997) 指出，教育程度也會影響選民所關注的議題。因此，候選人在不同教育程度的選區中，應採取不同的議題，以尋求最大多數選民的支持。

表 3.2 嘉義縣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行政區	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數	大學以上 (含專科)	高中職	國中小	不識字
六腳鄉	18,559	3,372	4,817	8,968	1,402
東石鄉	19,042	2,800	4,580	9,626	2,036
朴子市	29,111	8,125	8,008	11,458	1,520
太保市	23,706	5,850	7,314	9,238	1,304
布袋鎮	20,997	4,211	5,570	9,516	1,700
義竹鄉	14,590	2,950	3,637	7,331	699
鹿草鄉	12,108	2,242	3,078	5,968	820
水上鄉	36,225	8,816	11,604	14,420	1,385
溪口鄉	11,338	2,102	2,961	5,385	884
大林鎮	22,788	6,109	6,328	9,055	1,296
梅山鄉	14,967	2,966	4,152	7,413	436
新港鄉	23,285	5,104	6,381	10,488	1,312
民雄鄉	47,897	13,434	14,942	17,442	2,079
竹崎鄉	26,711	5,237	82,31	12,300	943

中埔鄉	32,480	7,767	10,064	13,367	1,282
番路鄉	8,108	1,600	2,463	3,729	316
阿里山鄉	3,991	555	1,285	2,084	67
大埔鄉	3,049	534	842	1,569	104
總數	368,952	83,774	93,436	151,975	19,09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四、年齡分布

根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1221-01-02-2 公務統計報表彙整顯示如表 3.3，以行政區之年齡分配人數中，以民雄鄉在 0-14 歲、15-64 歲與 65 歲以上人口數最多；以年齡分配比率來看，0-14 歲的年齡分配比率最高者為太保市，佔 18.05%，15-64 歲的年齡分配比率最高者為大埔鄉，佔 74.14%，65 歲以上的年齡分配比率最高者為六腳鄉，佔 21.97%。年齡分布的影響，除了影響政治參與以外，對於議題設定與競選訴求方面，也有相當大的影響（蔡偉祺，民 92）。

表 3.3 嘉義縣全縣年齡數與比率分布

行政區	年齡分配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六腳鄉	2,922	11.08	17,662	66.95	5,795	21.97
東石鄉	3,379	12.18	18,832	67.89	5,530	19.93
朴子市	7,545	17.11	29,795	67.57	6,753	15.32
太保市	6,620	18.05	25,973	70.80	4,092	11.15
布袋鎮	3,800	12.58	21,309	70.52	5,107	16.90
義竹鄉	2,403	11.37	14,316	67.76	4,410	20.87
鹿草鄉	1,969	11.43	11,557	67.07	3,706	21.51
水上鄉	6,564	12.56	38,678	73.99	7,032	13.45
溪口鄉	2,017	12.40	10,950	67.31	3,302	20.30
大林鎮	4,738	14.09	23,076	68.61	5,821	17.31
梅山鄉	2,771	12.81	14,954	69.12	3,909	18.07

新港鄉	5,505	15.88	23,237	67.01	5,934	17.11
民雄鄉	11,183	15.42	52,805	72.80	8,551	11.79
竹崎鄉	5,064	13.12	27,694	71.73	5,850	15.15
中埔鄉	6,432	13.52	35,008	73.58	6,139	12.90
番路鄉	1,453	12.44	8,376	71.69	1,855	15.88
阿里山鄉	1,032	16.58	4,465	71.72	729	11.71
大埔鄉	681	14.65	3,447	74.14	521	11.2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3.2 候選人背景

嘉義縣立法委員選舉分為第 1 選區（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及第 2 選區（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分別於第 1 選區與第 2 選區推派候選人競爭各只有 1 席次的立法委員席次；第 1 選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有蔡易餘(民主進步黨)及翁重鈞(中國國民黨)；第 2 選區為陳明文(民主進步黨)及陳以真(中國國民黨)。

就候選人背景先行以下論述：

一、蔡易餘

民國 70 年 3 月 14 日出生於嘉義市，31 歲，為民主進步黨籍，最高學歷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父親為前立法委員，也是立法院「三寶」之一的蔡啟芳。2009 年擔任嘉義縣三合一選舉查賄小組召集人、嘉義之音電台主持人、蔡啟芳立委競選辦公室發言人，以及擔任雲林縣長蘇治芬辯護律師。原打算留在台北市發展，但參與民進黨台北市議員黨內初選以些微差距落敗後，被徵召返鄉投入立委選舉，迎戰六連霸的翁重鈞，不僅肩負海區的任務，也要為四年前打敗父親爭口氣。

二、翁重鈞

民國 4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於嘉義縣，57 歲，為中國國民黨籍，最高學歷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從政經驗豐富，擔任第 10、11 屆嘉義縣議員，第 1、2、3、4、6、7 屆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曾為國防、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並為台灣南海普陀山宗教交流協會理事長與人間文教基金會創辦人等，2009 年嘉義縣長選舉落敗，轉戰 2012 年立委選舉，並為挑戰六連霸。

三、陳明文

民國 4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於嘉義市，58 歲，為民主進步黨籍，最高學歷畢業於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從政經驗有嘉義縣議會第 9 屆議員、第 10 屆議長、台灣省議會第 8、9、10 屆議員、第 4 屆立法委員及嘉義縣第 14、15 屆縣長。在地方政壇上有「因仔仙」之稱，三十四年前初出茅廬，以二十三歲的年紀當選嘉義縣議員。

四、陳以真

民國 66 年 1 月 25 日出生於台北市，35 歲，為中國國民黨籍，最高學歷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曾任新光人壽業務組長、台灣省政府首府委員助理、自由時報影評、飛碟電台編播與記者、年代電視新聞主播及電視節目主持人。為耐斯集團愛之味副總經理陳鏡堯千金，伯父陳哲芳為耐斯集團總裁，曾擔任國民代表、監察委員與國策顧問，政商關係良好。

2012 年嘉義縣立委選舉二個選區分別為新手對上現任者，以及年輕輩對上長青輩，受到媒體矚目及選區選民熱烈討論。

3.3 整體環境因素

一、政治局勢

選舉期間國內外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包括社會事件、政經議題、國

外重大事件足以影響國內選舉情勢，以及長期以來政治趨勢發展的結果，這些都會成為候選人之間攻防的焦點。候選人在面對這些事件時，必須小心處理，因為這些議題在選舉期間，很有可能經由一連串的發酵，而成為爆炸性的議題，甚至會影響候選人當選與否的關鍵。除此之外，重大事件甚至會大幅壓縮選民對候選人的注意，使得在選舉策略運用上效果受到影響。

就嘉義縣選區而言，這次選舉最大事件為「柿子」事件，民主進步黨以錯誤資訊誤導消費者柿子價格為一斤 2 元，使得柿子價格慘跌，柿農損失慘重，紛紛群起抗議澄清，最後是由民主進步黨主席蔡英文公開道歉才彌平民怨。

另有翁重鈞立委的收購農糧議題，蔡易餘緊咬翁糧商家族背景，就公糧收購議題質疑翁家族「騙政府，呷農民」，讓許多原本死忠支持翁重鈞的農民們產生質疑，對自許是老農派立委的翁重鈞非常不利，以反控蔡易餘妨害名譽、違反選罷法違反擊，並到處攔阻蔡易餘陣營的宣傳車，翁陣營報警扣車抓人，使蔡易餘又反控對手妨害自由，雙方一來一往，戰況激烈。

就嘉義縣的政治脈絡視之，嘉義縣原為中國國民黨的版圖，但因為派系分贓問題而產生分裂，陳明文從中國國民黨出走，投靠綠營的民主進步黨，並自 2001 年起轉戰縣長寶座，分別擔任 2001 年與 2005 年縣長一職，充分累積政治資源，至縣長卸任後，轉戰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區，又稱為山線，包括大林、民雄、溪口、新港、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與阿里山等 10 個鄉鎮，民主進步黨「嘉義王」陳明文從出道至今，參與任何選戰未嘗失敗，堪稱「不敗之師」。

回顧上屆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綠營張花冠以輕鬆姿態，得票率 57.05%、17061 票之差擊退藍營涂文生，其中有 7 鄉鎮得票過半；同年

三月總統大選，謝長廷以 53.71%、11952 票之差力敗馬英九，鄉鎮比為 8 比 2。這兩項數據顯示，張花冠所屬的林派在山線的勢力要大於民主進步黨的影響力；此外，張花冠輸掉選舉人口數最多的民雄鄉，謝長廷卻在民雄鄉獲勝，說明林派在山線相對較弱之區就是民雄，不過民主進步黨傳統組織在此有優勢，可以相互彌補。

然而，山線的大埔與阿里山鄉等兩個偏遠鄉鎮，除了陳明文有辦法擊敗對手之外（2005 年縣長、2010 年立委補選），就無人有此功力；其他 8 鄉鎮亦僅有民雄鄉的得票較為飄忽不定，張花冠與陳明文都曾輸給對手，但 2009 年縣長選舉，張花冠又將民雄的得票率拉升至 59.18%。因此，民雄票倉如果開的漂亮，那麼選戰就絕對是一面倒。

綠營在山線表現最好的仍是陳明文在 2005 年縣長連任時創下的 63.66%，大勝翁重鈞 40335 票，10 鄉鎮橫掃；其次是 2004 年陳水扁總統選舉得票率 62.34%、41255 票之差痛擊連戰，票數差距是史上最高，鄉鎮比為 8 比 2。陳明文捨海線就山線就是要穩穩地拿下這一席立委，先力保林派的勢力範圍，海線並不是此次立委選戰要攻陷的陣地，但是「山海龜一統」是綠營在嘉義縣的目標。

二、選舉文化

所謂選舉文化是泛指與選舉有關的各種現象、事物、理念，此觀念相當的廣泛。一般來說，就是只有在選舉期間特有的現象，例如拜票文化、選舉假期、賄選以及造勢活動等，無論是正面或負面因素，只要在選舉期間發生都可以認定為選舉文化，而在某些情況中，選舉文化往往對選民的投票行為有極大的影響。

台灣的選舉文化有「世俗化」的傾向。也就是說在台灣地方政治上的領導者與追隨者之間的關係是「工具性友誼」，建立在利益交換上，有

時也會產生「侍從關係」，這種情況在中南部相當常見，而產生所謂派系政治、派系治縣的情況，導致候選人砸下重金參選，當選後再設法撈回本錢，因此產生選前買票，選後撈本的情況，也因此有「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的諺語。

此外，所謂的選舉假期在台灣的情況也是相當嚴重，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以高分貝的擴音設備開著選舉宣傳車在大街小巷宣傳，選舉旗幟飄揚，大型看板廣告在許可時間範圍外違規架設，但執法單位大多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此便產生所謂的法律之選舉假期，選民也是習以為常、不以為意，形成台灣特有的現象。

選舉文化同樣會隨著地方人文環境特性的不同而有所改變，例如在都會區教育水準較高，相形之下對於上述台灣傳統選舉文化的接受度較低，也較為理性；此外，在都會區中，人際之間的往來較為疏離，選民減少了人情的包袱，同樣也使得傳統的綁樁策略與賄選影響大為減少。而政府的嚴格執法與否亦會影響選舉文化，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的活動與宣傳，基本上是受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之下，政府嚴格執法確實會使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的行為有所約束，減少賄選以及選舉假期的情況發生（陳世敏，民 75。）

就嘉義縣 2012 年立委選舉期間，翁重鈞多位樁腳涉嫌換選被查辦，但樁腳都一致供稱是欠翁重鈞人情，自願幫他買票，蔡陣營總共向檢調單位檢舉賄選案超過十件，據悉已有八件成案，都是涉嫌替翁重鈞買票。而陳以真也被傳出有賄選買票之嫌，陳以真為了澄清特地到廟裡發誓，亦引起軒然大波。

三、同期選舉

美國學者的研究顯示，同時舉行不同的選舉容易產生裙帶效應

(coattail effect)與分裂投票的結果，對其他同期選舉產生影響。以台灣來說，台北市長四屆的市長選舉都是和市議員同一天進行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市議員候選人的曝光率大幅壓縮，媒體的重點放在台北市長候選人甚至國內重要政治事件上，造成市議員候選人在文宣策略運用上容易捉襟見肘。但在台灣的選舉實務來說，同黨籍中競爭不同職位的候選人常會有聯合造勢宣傳的情形，藉以拉抬本身的氣勢與知名度，甚至部分無黨籍候選人也會有選邊站的情況。

2012 年立委選舉與總統大選為同一天投票，立法委員候選人都會邀請同黨總統候選人或其他政治人物於造勢活動站台，如蔡易餘競選總部成立，總統蔡英文競選總部總指揮謝長廷特地趕來相挺，並與山區立委參選人陳明文喊出「山海一心愛嘉義」口號，企圖拉抬聲勢。而陳以真參選人則與中國國民黨黨部結合，因未曾參選，且知名度不高，於電話拜票都是以總統馬英九及中國國民黨為號召，透過支持總統馬英九也支持中國國民黨推選的立委候選人為策略，雖然以 16,351 票之差距敗給陳明文，但也讓陳明文捏了一把冷汗，讓中國國民黨的「刺客」策略奏效。

第四章 投票取向與競選策略分析

分析組織的外部與內部環境，並依此選擇適當的策略，這樣的工作稱為策略形成。相對的，策略執行則是指設計一個合適的組織架構與控制系統，以使組織所選擇的策略能付諸實行。因此，本研究將從外部環境的角度進行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分析。對於候選人來說，在競選策略的規劃上，首先是選舉目標的設定，有些人想在選舉中高票當選，鞏固自己的政治實力；有些只是想擠進安全當選名單，希望在多席次的選區中，能佔有一席之地；有些人甚至不求當選，重視的是個人或政黨理念的宣揚等不同的目的。

這些選舉目標上的差異，使得候選人所規劃的競選策略也有所不同。以選舉研究來說，主要有兩個研究方向，分別是投票取向及競選策略。競選策略的研究相對於投票取向的研究之豐碩成果而言，相對處於弱勢。但本研究為深入探討影響 2012 年嘉義縣立法委員選舉之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競選策略之因素，將分別探討投票取向及競選策略。

4.1 投票取向

在選舉的研究中，社會學派、社會心理學派與理性抉擇學派是三個主要的研究模型。理論具有結合現有知識，解釋已存在的事實、預測未來的現象；社會學派認為社會經濟人口學的結構性因素與選舉的決定有相當程度的關連；社會心理學派主張社會學因素與選擇的決定是間接的因素，政黨認同、候選人評價、政見取向與選舉的決定是直接的因素；理性學派則指出投票行為乃是基於成本和效用的估算結果。基於上述，本研究將針對影響投票行為的因素進行探討：

一、候選人取向 (candidate orientation)

「候選人取向」乃是指選民的投票抉擇是基於他對候選人個人特質的看法而定，不管候選人是屬於何種政黨或採取何種問題立題（陳義彥、黃麗秋，民 81）選民只對候選人本身人格特質、政績及過往表現等感到有吸引力，進而成為投票的決定性因素，這樣的選民便可稱之為「候選人取向」類型的選民。

在過去眾多的研究裡，候選人取向是投票抉擇中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甚至有的研究所佔比重高達 70% 以上（胡佛等，民 76），及選民採取候選人取向的比例約為 55%。但候選人常常是影響選民投票的短期因素，選民對候選人的形象或特質有深刻認識的並不多，除非是極少數有很高知名度的人，能突顯候選人個人的形象特質和魅力，而吸引政黨原有的認同者拉抬氣勢，以支持同黨候選人而形成「裙帶效應」(coat-tails)。

國內外學者進一步將此一取向細分成「候選人評價」(Candidate evaluation) 及「候選人形象」(Candidate image) 兩大面向 (Campbell, 1960 ; Stokes, 1966 ; Miller, 1986 ; 黃秀端，民 85 ; 張一彬，民 87)。無論是基於評價或是形象而投票，可以確定的是，候選人能力、過往表現和現在成就、品德操守、學識、風度、膽識、家世與聲望等因素都是研究投票取向必須加以探討的變項之一。

在政黨發條未上軌道的國家，或是國家有重大困難與危機發生時，選民更會以候選人本身能力為投票準則。賴映潔、曾采薇（民 99）提及二次大戰後的美國艾森豪將軍身為戰爭英雄，且為人謙卑、道德形象良好，最後代表共和黨勝選，成為美國第三十四任總統。另外，在較低層次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由於有貼身服務選民的需要，候選人本身往往成為選民決定投票的關鍵因素。

就嘉義縣第 1 選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分析之，蔡易餘給選民的印象最為深刻的就是為蔡啟芳兒子，其祖父蔡長銘曾擔任嘉義縣議長，本身

並未有任何擔任公職經驗，但為政治世家，長期於台北工作，未實際於地方紮根，選民對其印象有限。反觀翁重鈞，從政經驗豐富，雖然投身2009年縣長選戰失利，加上多次被檢舉賄選事件發生，但仍是許多死忠椿腳與選民相挺，並且於地方擁有較高知名度，在立委選舉佔有優勢。

第2選區的候選人有現任的陳明文與初次參選的陳以真，當初中國國民黨徵召陳以真跌破眾人眼鏡，因上屆台北市議員選舉，中國國民黨就曾徵詢陳以真意願，希冀批藍軍戰袍投身台北市議員選戰，陳以真拒絕之，但這次卻以受總統感動而同意徵召，並與和家族關係良好的陳明文打對台戰；被媒體喻為「美女刺客」的陳以真與蔡易餘相似，並未有擔任公職的經驗，其家族為嘉義人家戶喻曉的耐斯集團，中國國民黨試圖以年輕一輩候選人來吸引首投族及青年人選票，挑戰以往為綠營大票倉的嘉義縣山區。陳明文為嘉義縣上任縣長，並以現任立法委員之姿挑戰連任，與現任縣長張花冠稱霸嘉義縣山區選票，老一輩對陳明文絲毫不陌生，甚至以「阿文」來稱呼之，由此可見陳明文在選民的印象是如此深刻。

二、政黨取向

政黨取向又可稱為政黨認同模式（party identification model），它以人民對政黨的偏好情感為基礎，而投票則展現黨派意識，這是基於政黨情感而預測選民的習慣性投票，能解釋部分「死忠」選民的投票取向（彭懷恩，民 96）。

王國璋（民 87）指出政黨取向是候選人、議題與政黨三大取向中，長期而穩定的態度變數，亦是密西根學派研究美國選民投票行為的核心變數。台灣自政治解嚴以來，已經有較明顯的政黨認同（劉義周，民 84；徐火炎，民 85；許金土，民 92）。但美國自 60 年代、台灣自 40 年代以

後，政黨政治的穩定性有了很大的變化，所謂政黨解組（partisan derailment）現象不斷出現，顯示政黨認同的下降，所以習慣性投票模式的比例也逐漸減少。

對於二選區只選出一席次的立委選戰而言，是非常激烈與競爭的，而中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分別推出候選人應戰，尤其這次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選舉合併，政黨色彩明顯的選民與選區是各候選人與政黨的基本票，根據嘉義縣這次選舉藍綠得票比率觀察，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得票率為 42.53%，中國國民黨為 57.47%；而 2009 年縣長選民主進步黨得票率為 52.58%，中國國民黨為 43.26%，近二次選舉明顯可看出民主進步黨得票率有大幅增加的情形，而且目前嘉義縣長為綠營代表張花冠執政，於資源利用上較為優勢，但中國國民黨並不放棄，仍極力輔選，希望能為 2014 年七合一選舉鋪路。

三、議題取向

議題投票取向又稱為政策投票 (policy voting)，係指選民投票行為所受其個人政策偏好影響的程度。一項議題要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Campbell (1960) 認為有三項要件：1. 選民必須知道這項議題的存在，且會感覺到其重要性；2. 選民能清楚表達其議題立場及政策偏好；3. 選民能認知到政黨或候選人在政策議題上的立場與態度。

1970 年代以後，所謂「議題取向」更加受到重視，選民對議題具有極高興趣，而且有能力區辨政黨之間的差異性 (胡佛，民 87)。尤其在經濟學研究途徑，特別重視議題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也就是選民會將選票投給在特定議題上與自己成本效益最符合的候選人，繼 Downs 的「經濟民主理論」之後，Fiorina (1981) 所提出的「回顧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 也一再強調議題取向的重要性。

就二選區的候選人分別提出政見，企圖吸引選民的青睞，各政見分述如下：

(一) 蔡易餘政見

1. 主張故宮南院一定興建，讓嘉義擁有世界級博物館。
2. 主張開發馬稠後工業區，創造三萬個就業機會。
3. 主張擴建布袋港為兩岸直航商港，重現小上海風華。
4. 主張合理、公平編列社福預算；捍衛弱勢族群工作、居住環境。
5. 主張編列三百億成立雲嘉農業特區，讓農業精緻化。
6. 主張建構完善老人介護保險制度，爭取老人照護及醫療津貼。
7. 主張落實治水工程，讓海區居民遠離淹水之苦。
8. 主張建構東石、布袋海域藍色觀光公路，創造商機。
9. 主張修法嚴懲偷竊魚塭電纜線者，保障養殖業者生計。
10. 主張督促政府完成「農產品產銷履歷」、「原產地證明」、落實「九五機制」。

(二) 翁重鈞政見

1. 主張水上機場發展為兩岸直航機場，促進地方繁榮。
2. 促進馬稠後工業區開發，提高就業機會。
3. 開發布袋港，建設成為兩岸直航商港。
4. 爭取百億治水經費，解決鄉親淹水之苦。
5. 完善東石「平地森林遊樂區」設施，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
6. 督促故宮南院如期完工，發展地方觀光。
7. 照顧農民生活，堅持老農津貼合理調至七千五百元以上。
8. 推動長期照護，居家照顧老人生活，廣設長青日照中心落實在地安老。
9. 整合幼兒托育制度，協助青年安心工作。

10.善用「農村再生基金」，發展農村在地產業，鼓勵知識青年返鄉創業，活化農村經濟。

(三) 陳明文政見

- 1.愛嘉義：爭取「雲嘉農業特區」，設置 300 億基金建設嘉義。
- 2.挺台灣：堅持本土路線、捍衛台灣主權，強力監督 ECFA。
- 3.護尊嚴：監督地制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修正，嘉義人拒當次等公民。
- 4.新經濟：中央應提撥「鄉村發展基金」1000 億，鼓勵年輕人返鄉發展，振興在地經濟。
- 5.新農業：強化阿里山高山茶品牌行銷，輔導農會及合作社建立有機米及優質農漁產銷履歷，確保生產品質，穩定農民收入。
- 6.新觀光：加速奮起湖林班地解編及災後重建、推動中埔十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爭取興建阿里山纜車、太平雲梯，增加山區多元旅遊意象。
- 7.好就業：加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創造三萬個就業機會。
- 8.好交通：爭取民雄鐵路高架化、拓寬 104 縣道改善大埔美園區聯外道路。
- 9.要生存：監督莫拉克風災重建進度，促進大阿里山區昔日風華再現。
- 10.討公道：提高大埔自來水普及率、放寬水庫周邊回饋金使用規定。

(四) 陳以真政見

- 1.「超越黨派，真愛嘉義」：問政服務「超越黨派」做到「人民優先」，「真愛嘉義」終止「政治惡鬥」。
- 2.「幸福家園新山區」：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制定「山區振興條例」，成立「山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款補助嘉義縣山區建設、交通、產業、教育、醫療、災害防救，居民享有賦稅減免。

3. 「永續農業新山區」：

- (1) 推動實施「農業直接給付」，保障農民所得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 提高目前政府收購農產品價格與數量，降低肥料成本，加速農產跌價時的緊急處理機制。
- (3) 增加濕稻穀烘乾設備，增設前政府應落實收購濕穀、補助烘乾政策。
- (4) 建立農業政策審議制度，基層農民參與農政決策。
- (5) 維護國有林班地與水源保護區農民權益，創造居民、生態雙贏。

4. 「老人快樂新山區」：

- (1) 老人人口比例列入中央經費分配標準，提升嘉義老人福利資源。
- (2) 政府訓練補助在地青年照護老人，讓老人受到照顧，年輕人不用離鄉工作。
- (3) 爭取按照實際生活需要，提高各項老人津貼、年金金額。
- (4) 推動老人供餐、醫療、接送、娛樂等照護服務。

5. 「未來希望新山區」：

- (1) 協助精緻農業、觀光、文化創意、老人照護、環保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2) 政府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減輕育兒負擔。
- (3) 推動制定獎助方式，鼓勵青年返鄉服務。
- (4) 規劃各鄉鎮特色課程，讓學校成為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心。

根據候選人各自政見，可清楚了解嘉義縣目前的經濟與人口年齡層發展狀況及需求。就第 1 選區而言，兩位候選人的政見有其相同處，分別為主張馬稠後工業區的發展、開發布袋港、故宮南院興建、老人照護與沿海治水工程等，這些都是目前嘉義縣民較為重視的議題，因此候選人列為競選政見。此外，蔡易餘主張雲嘉農業特區與第 2 選區

的陳明文政見雷同，可見這是民主進步黨共同所推的議題之一。

就第 2 選區而言，二位候選人對於山區發展有相同想法，主打振興山區經濟、交通、觀光與醫療資源，另陳以真所提出的青年返鄉就業政見與第 1 選區的翁重鈞相似，由此可見中國國民黨針對青年返鄉就業政策大力推動，並納入各候選人的政見，希望透過政見吸引年輕選票，引起年輕人關注該議題。

四、社會關係取向

關係取向的投票行為是我國地區選舉的特色，尤其是地方性選舉更顯現其影響力，張士熒（民 94）研究指出，血緣性的宗親氏族、地緣性的同鄉或地方派系、業緣性的同事同行會及學緣性的師生同學等，只要拉得上關係的人際網絡之開展皆屬之。

若依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論，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分為三種，可分為：1.家族、親戚、摯友的第一層集團內關係，及較具有安定且永續性的社會關係；2.為工具性的關係，是為了達成某種目的而形成的短暫性關係；3.為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關係。

此一取向與源自美國的三大取向不同之處在於選舉與投票間不只是單純政治行為，也深受歷史社會因素的限制，地理空間的差異性所導致歷史文化經濟等面向之不同表現，進而影響到選情結果。因此陳義彥、黃麗秋（民 81）認為選舉研究也應適當注意競選過程之非政治面向的問題，這似乎也可以用來解是我國南北地區及城鄉投票抉擇有很大差別的觀察重點之一。

這也是為何每次選舉一到，眾家報社媒體就會關注某一派系、家族、同鄉會、社團的政治立場及動向，因為它們在某種程度上都具有超越地域及社會階層的一致性，其動員投票實力足夠，地方影響力也強，這也

造就了候選人為何都會積極去拜會這些地方人是的主要原因，而且對於候選人本身而言，拜會這些地方人士還能帶來行銷效果，增加曝光機率及提高能見度。

4.2 競選策略

4.2.1 競選文宣策略

一、文宣策略研究

有關競選策略研究的文獻部分，若以時間區分，在早期研究的部分主要是以競選文宣與策略對整體競選行為的影響與分析，包括黃紀（民68）針對民國67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無黨籍人士競選文宣的分析；陳靜儀（民84）分析民進黨在歷次選舉中（1989-1994年）在報紙上的文宣策略，展現特定政黨在競選策略上縱向時間的比較等人的著作。

競選文宣是指選民的投票決定是經過一段有關訊息的接收、認知與處理的形成過程。候選人的競選策略主要在於選舉過程中扮演組織選民態度以達成選民投票決定具體化的行動。在這過程中，候選人可以透過競選組織、選區經營、關係網絡、政黨組織及個人行銷與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來影響選民。文宣就是候選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所傳遞的訊息內容。

依據彭懷恩在《競選傳播》一書中有提到，所謂「競選傳播」(political campaign communication)就是俗稱的「競選文宣」。競選傳播是屬於政治傳播中一個重要的領域，所重視的是民主國家在競選過程中的傳播現象，其中包含了「大眾傳播」與「人際傳播」。另外，競選模式可分為三種：現任者模式、挑戰者模式及混合模式。在瞭解競選模式後，候選人及競選團隊就會依照不同的競選活動時程，檢視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做適度的調整。

王景岳（民 96）認為文宣工具的種類五花八門，一般來說，在競選期間常見的宣傳文宣通路包括：

- (一) 現有的大眾傳播媒體，或候選人自行架設新的宣傳媒體。
- (二) 購買媒體廣告版面或時間，散發海報、張貼標誌、懸掛看板、普插旗幟、廣發傳單、寄送競選錄影帶或錄音帶、販售競選紀念品等。
- (三) 利用耳語（口頭的人際傳播）、電話拜票、街頭宣傳（車）、競選公、私辦政見發表會等方式宣傳。
- (四) 以接受訪問、舉辦演講、參加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及撰寫文章抒發意見等方式達到宣傳目的。
- (五) 適時掌握重大突發事件創造新聞或由媒體公關顧問策劃媒體活動，提高候選人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廖益興（民 93）在《候選人競選行為及其效能之研究：以台灣 2000 年總統選舉為例》研究中提到，候選人和政黨競選廣告的內容分析發現，在立法委員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制下，國民黨籍候選人的競選廣告刻意不強調個人的黨派色彩，以利於人際關係取向的選舉動員。相對地，民進黨籍候選人明確標示政黨標籤，以表示其意識形態和相關立場主張，以利於選民和支持者進行共識動員。

鄭自隆（民 80）對 1989 年兩黨候選人報紙廣告內容進行分析，探討不同政黨候選人之政治廣告策略與效果。整體而言，國民黨的廣告溫和保守，強調政黨理念及個人施政行銷，完全以個人魅力為主要訴求，亦即廣告中是有我無黨，而再就國民黨內比較，其他地方民代的廣告比中央民代的廣告圖像化較高，也較活潑；而民進黨的廣告則較具攻擊力，除了候選人個人魅力外，還配合政黨標誌，以發揮個人和政黨相乘效果。該研究也指出，民進黨籍候選人對廣告的依賴程度及投入心力較國民黨

籍來的高，其原因可能是民進黨長期在主流媒介的疏離下，候選人必須藉廣告來彌補新聞報導的不足。

美國政治學者拉斯威爾 (Harold D. Lasswell) 指出傳播過程中有五個重要的因素，Who、What、Channel、Whom、Effect。這五個因素以階段性的方式構築而成並呈現彼此的關係（圖 4.1）：

- (一) 傳播者 (who)：競選文宣的傳播除了候選人外，還要有提案策略的專業文宣人員及支持者和政黨。文宣人找出候選人本身的獨特性，然後予以形象定位，以突顯與其他的候選人有所差異。
- (二) 訊息 (say what)：候選人所傳播的訊息即為個人的競選政見及尋求支持與認同的訴求，文宣內容除了是選民關心議題外，也必須以聳動性的方式呈現給選民。唯有引起選民的注意與關心的訊息，才能發揮其預期的效果。
- (三) 媒介 (in which channel)：負載傳播訊息的工具，傳播者的訊息經由媒介的傳遞，才能讓選民接受到訊息。媒介種類大致可分為：電子媒介、印刷媒介、戶外媒介、車輛媒介、贈品媒介、展示媒介以及口語媒介，七大種類來傳播。
- (四) 受播者 (to whom)：受播者即為聽眾或觀眾，總稱為閱聽人 (audience)。在行銷學中則指的是消費者；在政治競選活動中所指的就是「選民」。
- (五) 效果 (with what effect)：競選中預期的效果有三種，認知效果即提高候選人的知名度，以及選民對候選人政見的認知。情感效果，讓選民對候選人產生好感或認同候選人的人格特質及形象。行為效果則是達到選民支持與投票的意願，甚至促使選民捐款或說服其他選民也來支持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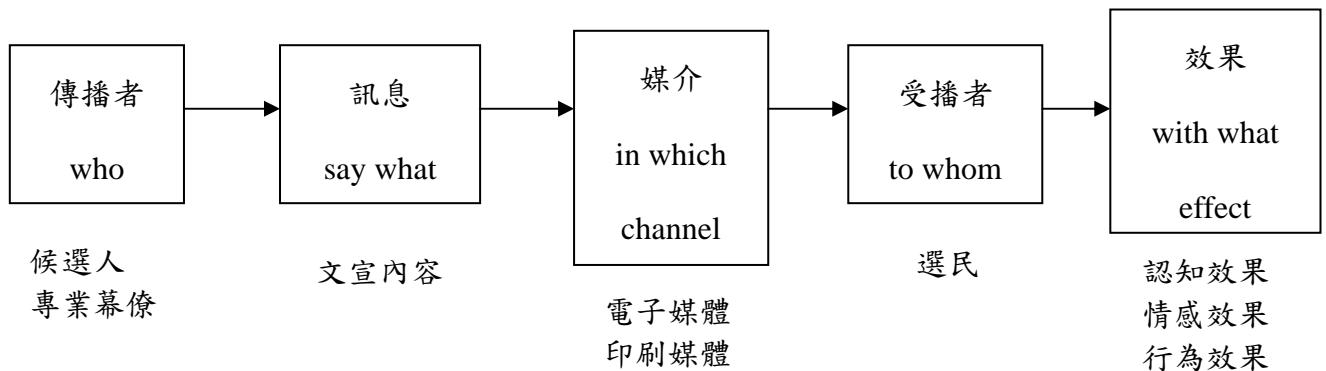


圖 4.1 Lasswell 的傳播模式與競選策略

「文宣訴求」為廣告所顯現的說服主題，即根據選民動機而製作的加強刺激的訊息，也就是經由市場區隔產品與產品歧異性的分析，而判斷出閱讀人的動機，再根據此動機所擬定的廣告說服主題。每一個廣告都應該有一個訴求點，訴求是廣告的說服主題，對競選廣告更是特別重要，一個沒有訴求點的競選廣告將成為死板的公告，只剩下僵硬的告知功能，失去了廣告最主要的功能，那就是說服。鈕則勳（民 90）的研究提到，文宣訴求可以歸納為六類：1.期望政策選擇訴求；2.回顧政策表現訴求；3.親愛的領袖訴求；4.政黨訴求；5.意識形態的訴求；6.象徵性訴求等六種類型。

此外，投票之前選民對政黨或某候選人的態度趨為五個區隔：1.親我的鐵票；2.態度傾向友好的選民；3.中間游離選民；4.態度傾向反對的選民；5.敵視的選民（對手的鐵票）。對於前兩類的選民，文宣要立即發揮強化效果，鼓勵他們堅定立場繼續支持，對於中間選民而言，文宣訴求則注重催化效果，引起其支持我方的動機，促動隱藏的興趣，並進而投入我方陣營，對於第四類選民，文宣訴求則希望發揮改變效果，期待他們能陣前起義來歸，不過通常成效不大，至於第五類的選民，基本上任何文宣皆無法打動他們（鄭自隆，民 81）。

由於文宣訴求最主要目的在於達到上述三項效果，以吸引選民對候選人的支持，進一步分析如下：

- (一) 強化效果：係指選民在競選活動之前對候選人已有預定立場，這些立場可能是政黨或意識形態所造成，也可能是以往媒介報導或親身與候選人接觸所造成的，在競選活動展開後，選民接觸文宣的目的，主要在強化自己的預存立場，並將自己的偏好投射在這個候選人身上，對不利這個候選人的訊息則予以拒絕或忽視。
- (二) 催化效果：係針對表面上游離，但內心對選舉仍有隱藏性興趣的人，候選人可提出適當的議題或政策，使他們的興趣或利益鮮明，進而影響他們決定投票支持。
- (三) 改變效果：係指選民從原本支持甲候選人的立場，倒戈轉變為支持乙候選人，這是文宣最難達到的效果。通常要使選民改變立場的情況只有一種可能，即要讓選民經由種種的選舉資訊，發現其心中所支持或排斥的候選人或政黨和其原先與存立場不一致，這時或許會改變心意或態度。

Mauser (1983) 認為在文宣中，必須先替候選人進行策略性的定位，以及協助候選人擬定日後文宣策略並組織其競選活動。此策略定位程序有下列幾個步驟，包括：1. 對候選人之基本背景及政治情勢進行初步分析；2. 確認競爭對手；3. 描繪選民認知，確認類似性模式，發掘主要特色；4. 描繪選舉競爭態勢，如檢定有關決定、候選人定為特色之假設；5. 評估不同競選策略，模擬競選競賽、篩選及決定競選主題。

由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基本上文宣在候選人的競選策略扮演重要角色，成功的文宣策略與訴求策略更是候選人致勝的關鍵因素。而進行競選策略研究時，幾乎都包含了整體環境因素、候選人因素、政黨因素等。

二、嘉義縣立法委員候選人文宣策略

爭取七連霸的第 1 選區立委候選人翁重鈞文宣以「選重鈞卡安心」為主軸，淡藍色的天空下，就是立法院的優等生、嘉義縣的值日生—第八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翁重鈞，是道地地義竹出生的庄腳因仔，文宣上還寫著「正港愛台灣、在地ㄟ上好！」十足鄉土味，更貼近基層。

此外，秉持一步一腳印精神勤跑基層，競選期間關切溫網室申設獎勵，邀請農糧署下鄉說明，為協助解決農民的疑慮；以及不惜違紀，提案連署老農津貼加碼至七千五百元，因 2011 年老農津貼確定加碼，但幅度只增加三百多元，加上新方案太過複雜，翁重鈞候選人認為此舉不僅會影響選情，也衝擊農民權益，因此重新提案連署修法，堅持把老農津貼提高加碼到七千五百元。

翁重鈞在 2010 年曾被壹週刊報導欠債五億避走海外躲債，但周刊報導刊出當天即透過國會辦公室隔海澄清強調，是應美國愛荷華大學邀請擔任訪問學者，並授權辦公室人員針對報導媒體壹週刊提告，若起訴後要求兩億民事求償，日後賠償所得將移供慈善團體使用。

接替父親蔡啟芳棒子出征的政壇新兵蔡易餘，對上尋求第七任立委職務的老將翁重鈞，在競選活動開跑第一天以打破道具方式，展現勢在必得的決心，拿著槌子敲在象徵馬英九總統飯碗的保利龍大碗上，選舉主軸跟總統大選掛上了勾，並主張打擊選舉黑牛，以「騙政府、呷農民」為攻擊翁重鈞的競選文宣口號。

在競選期間，緊咬翁重鈞家族違法收購稻穀一案，而對手翁重鈞也緊咬蔡易餘的燈工具廠為反侵占農田灌溉溝渠，發動一百多人到水利會檢舉抗議，而蔡易餘則反駁說是上一手工廠原有的設施，並不甘示弱製作一台囚車，批對手利用椿腳買票，害椿腳坐牢。

在激烈的你來我往的攻防戰，藍綠陣營雙雙祭出絕食大戰，綠營蔡易餘的父親蔡啟芳絕食第六天，蔡易餘前往探望，同時提出抓賄檢舉獎

金，只要民眾提供賄選情資給檢方成案，一戶發十萬，藍營翁重鈞方面，由太太翁張宗美進行絕食。隨著投票日的逼近，在選前最後一天，藍綠陣營不約而同把戰場鎖定在廟宇，大打夫人牌的翁重鈞中午扶著尚未復原的太太翁張宗美到配天宮上香，感謝媽祖保佑太太平安；而對手蔡易餘則八鄉鎮中心廟宇走透透，祈求神明讓買票者受到選票制裁。

兩陣營如肥皂劇般的選戰情節，從文宣戰、相互提告、神明面前發誓下跪，到絕食送醫，蔡易餘以 895 票落敗，即使是少見的政壇第四代，仍不敵從政二十七年的政壇老將，但以初生之犢、強攻無懼的表現，讓沙場老將翁重鈞贏的非常驚險。

嘉義縣第 2 選區由綠營代表的陳明文對戰披藍袍出征的陳以真，面對藍營派出美女刺客陳以真競逐嘉義縣立委，同選區民主進步黨的現任立委陳明文大嘆表示，與陳家是世交，尤其陳明文自稱看著陳以真長大，直批中國國民黨真是太殘忍！陳明文自縣長卸任後，在 2010 年 2 月 27 日以高達七成選票當選立法委員補選席次，儘管陳明文在被民主進步黨徵召之初遭到中國國民黨抨擊是與前立委、現任縣長張花冠利益交換、私相授受，甚至中國國民黨立委抨擊張花冠故意不繳回立院辦公室，就是要等陳明文接棒等議題大作文章，但仍沒有影響陳明文的在地實力。

競選期間曾被爆料與因簽賭案被收押的陳盈助私交最好，邱毅甚至指稱陳明文為了蔡英文出訪，拜託在菲律賓經營賭場的陳盈助幫忙動員，別讓場面太難看，聽到消息的陳明文很生氣，打電話痛罵邱毅胡說八道、沒有人格；競選文宣主打關心山區觀光與農業發展，自詡為農民的發言者，在廣告看板上以戴斗笠照片形塑出與農民同一陣線，並以 1 元香蕉與農委會槓上，認為農委會賤價收購蕉農香蕉，損害蕉農利益，與當時農委會主委陳武雄有激烈爭辯。

當陳以真宣布披藍袍參選，震撼嘉義政壇。「嘉義需要新面孔」，陳

以真在年代最後一次錄《新聞面對面》時透露：「父母親原本是不贊成的，因為不捨得女兒吃苦，但最後還是被我的從政理念說服」，雖然身為耐斯集團千金，但陳以真堅持打一場乾淨的選戰，不接受大企業，甚至是家族企業的捐款，不抹黑或做人身攻擊。

面對沙場老將的陳明文，陳以真的秘密武器為掃街車隊的麥克風手—吳金輝，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與體力下，發揮加乘加倍的效果，助選員的用心與努力成為最大關鍵，是烘托凸顯候選人的幕後英雄，尤其掃街車隊的麥克風手不僅要有宣傳政見的好口才，還要想辦法帶動民眾情緒，堪稱輔選團隊的靈魂人物，吳金輝為竹崎鄉鄉民代表，曾經大力支持民主進步黨立委陳明文，但因反對陳明文作風，此次選舉轉為輔選中國國民黨山區立委候選人陳以真，以火力全開砲轟陳明文，成功帶動選民情緒，為競選總部的「首席麥克風手」。

陳明文和陳以真的「雙陳對決」，陳以真一步一腳印，十鄉鎮走透透四處拜票、爭取鄉親支持，明顯可看出選民熱情有被激發，雖然民調選情未曾領先超前，但節節逼近讓陳明文感受到壓力，而陳明文被點名捲入陳盈助爭議，反映到陳明文支持率，但熟悉嘉義縣政壇生態的人士認為，陳盈助事件頂多造成困擾，對陳明文選情根本沒有絲毫影響。因此，最後陳以真以 16,351 票 (10%) 差距落選，於 2012 年 2 月接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史上第二年輕的青輔會主委，僅次於王昱婷。

4.2.2 競選組織策略

一、組織策略研究

國內學者陳介英（民 85）研究指出，台灣候選人的動員方式主要有兩種型態：椿腳類型與造勢類型。椿腳類型動員所指的是透過人際關係脈絡來影響選民投票的一種動員方式，椿腳平時與選民保持良好互動關

係，經由這種人情關係的累積，到選舉時便成為候選人的資源及系統。而造勢類型動員主要是以各種演講會等造勢活動，直接進行動員選民的工作，這種型態的動員主要依賴候選人的形象特質或意識形態來動員選民，但此種型態容易造成群眾過於激情，加上政治人物煽情蠱惑，往往容易產生暴動或形成群眾事件。

陳明通（民 84）研究派系動員方式，認為派系附著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系運作，由派系網絡最外圍的椿腳來動員選民，而椿腳通常都隱藏自己的派系身分，以原來的社會身分或職業面貌與選民接觸，透過金錢或物質報償的媒介來誘導選民的投票取向，研究同時指出，「派系選民」的特質為沒有明顯的政黨偏好、缺乏意識形態的信念、不關心選舉、對於賄選的不正當性較低等。

林國維（民 93）在研究中提出，競選組織的成員包括下列幾類：

(一) 專業的競選成員 (professional staff)

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競選總部各項工作的維持與運作，較少直接接觸選民。包括：競選總幹事、行政人員、財會人員、總務人員、文宣或負責經營媒體關係的公關人員，或其他在競選總部擔任相關職務的人員。

(二) 黨工與政治人物 (party workers and politicians)

包括負責輔選的黨部領導人、地方黨部黨工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由於這些人平日經常與選民接觸，具備基層實力，得以進行動員選民的工作，並支援競選總部之相關活動。

(三) 具社會地位及名望之人士 (prestigious)

包括各利益團體的領導人、社團負責人、財團負責人、地方耆宿等。由於這些人士具社會地位與名望，候選人通常聘請他們擔任競選總部委員、顧問或後援會會長，藉以爭取選民的認同與支持，同時也希望他們能發揮影響力，動員選民與支持者。

(四) 其他

包括候選人的親友、後援會成員（如：社團組織）、各地椿腳、學者顧問、義工、學生等。這些成員主要負責支援競選總部之各項活動，或是拉票、散發文宣、提供各種資訊或情報等。

張瑞鴛（民 90）在《2000 年總統大選競選組織策略分析》中將競選組織策略主要內容歸納為下列幾點：

(一) 選戰組織的整合運作方式，主要強調以下三個重點：

1. 競選主軸要明確：競選主軸如果混淆不清、曖昧不明，甚至前後矛盾，那麼整體組織動員就會產生矛盾。2. 競選總幹事要能事權統一：利於整合競選資源，避免各部門各行其事。3. 充分授權：無論候選人或競選總幹事都必須充分授權各部門負責人，以利各部門及時做好選戰突發事件的各項回應策略。

(二) 競選組織的部署方面：

競選組織的部署是選舉最基礎的一步，選舉規模愈大，部門分工愈細，但仍必須根據實際的需要做調整，而橫向的協調聯繫則必須事先確定配合的機制。

(三) 降低本位主義：

要靠組織成員平時的默契、彼此互相體諒及信任對方的專業，最重要的是不要把完全不對盤的人擺在高度互動的部門，而且組織成員最好都要有選戰經驗。

(四) 掌握目標選民的重要性：

促使宋楚瑜一路領先的就是中間選民的游離票，但在興票案發生之後，流失大量中間選民的游離票，就是後來影響投票結果的關鍵票數。

競選組織架構的佈局攸關組織能否有效整合各項資金、派系、人力、

資源，以及擴大支持民眾的基礎。因此在組織架構的設計上，候選人應考量本身的條件以及擬定的選戰策略，再決定適當的組織架構（張永誠，民 82）。洪聖惠（民 90）則認為，競選組織架構的組成應分別著重在「組織規劃要素」及「組織部門劃分與溝通」，依循此兩因素可做為評估競選組織的運作指標。

潘營忠（民 91）的《人際關係取向的競選策略之研究》提出總體環境因素、選區背景因素與候選人本身來分析個案變換選區尋求連任的競選策略，研究者特別提到候選人的組織戰部分，強調動員策略在複數選區的重要性，且在結論中提到，儘管複數選區的選舉制度對於能夠掌握人脈的候選人，是具有優勢的情況，但仍然不能忽略政黨對於競選策略與結果的影響性。

朱肇華（民 89）的《新人參選行為之研究—台北市議員吳世正個案分析》中，提出環境因素（包括選區結構、選區政治生態、政治氣候、選舉文化、選舉制度與其他候選人）及候選人因素（學經歷背景、參選動機、政治理念、新人或現任、競選經費與政黨支持）分析競選策略。研究探討作為獨立變數的環境因素與候選人因素如何影響競選策略的制定與執行。

國外學者 Salmore and Salmore (1985) 則指出，選舉組織在競選期間所會遇到某些無法改變的環境要素，其中有兩點最為重要，分別為「競選的職位」與「是否為現任者」。該選區的政黨支持度、人文政經要素以及國內政治局勢等，也是不可忽視之要素。

競選組織是競選活動的重心，其中競選總部更是競選組織的中樞，如何建立一個穩定的組織架構，對所有候選人來說是一大課題。通常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並不會等競選總部正式成立後才展開，在正式競選組織形成之前，大多會由候選人的親信幕僚來擔任初期工作。

就競選組織來說，社團組織在選舉中參與運作是很常見的，若以在各項選舉中「組織戰」見長的國民黨來看，它在選戰中最常用的輔選方式是所謂的「複式動員」，其中動員的網絡包括黨部組織、行政體系與地方派系等管道，當然也包括民間各種社團組織。

由於選民大多會參加或歸屬於幾種不同層次的團體，因此國民黨便利用選民所具有的「多重身分」，透過這些多重的關係網絡來爭取選票。社團動員只是選舉動員管道中的一環，其中各種社團組織，包括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宗親會、同鄉會、各式商會與工會等，這些組織的成員平常就積極參加社團的各式活動，與社團的成員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個人的人際關係網絡，希望在選舉時發揮影響力，動員社團成員支持黨籍的候選人，另外就是地方派系在選舉中的動員。

組織動員工作是指在某一個社會中，透過各種可行方式，循組織或類似組織之方式，將可能的各種資源結合起來，這些資源包含了人力、物力等資源，並靈活運用這些資源始朝向預定的目標前進，其目的在於目標的達成。一般而言，候選人除了透過文宣策略來吸引選民之外，更必須藉由各種社會網絡及人際關係的途徑來動員選民。

在組織動員策略上，以同鄉會為主體之後援會的運作過程來看，可以分為幾個階段：第一步利用同鄉會的人際網絡建立各層級的樁腳組織；第二步是透過輔選組織與選民進行互動，並透過人際關係來拉票；最終階段則是全面動員，即進行最後階段的催票工作。

藉由同鄉會中比較熱心、活動力較強的鄉親，配合個人關係的運用，逐漸在各地區形成一群積極的支持者，建立一般所謂的「樁腳」組織。依這些樁腳所掌握的人脈資源，進而區分出不同的重要程度，而有大、小樁腳之別，但相同的是均透過各種人際網絡的連結，包括：親屬、血緣、地緣、同事、同學或同宗等關係為基礎，協助候選人與選民進行互

動，來鞏固甚至擴大支持層面。

在競選的初期階段中，候選人主要進行各項拜訪選民的活動，一開始鎖定的是同鄉會所能影響的選民，畢竟一個以同鄉會票源為基礎的候選人，同鄉會成員中支持他的選民愈多，當選的機會才愈高，而且在有較多支持者之間進行動員，可以讓競選的拉票活動有更佳的效果。

另外在這段時間除了這些自辦的座談會外，候選人都會找機會參加婚喪喜慶的集會，只要有人潮聚集的場合都不會放過，通常在這些場合也都會遇到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彼此也都會寒暄問候。在這樣的集會中，每位候選人都會有上台致詞的機會，這也算是一種另類的民意調查。最後候選人大多會不厭其煩地到各桌向每位選民致意，陪同前往的工作人員則是幫忙在一旁發文宣品，以及壯大候選人的聲勢。

以立法委員參選登記第一天的造勢活動為代表分析，第一個抵達選委會辦理登記的蔡易餘除由縣長張花冠、立委陳明文及海區鄉鎮市長、民代陪同外，還有動員兩百多位阿公阿嬤組成「台灣萬歲團」到場助陣，高舉以「魚」為意象的牌幟，場面盛大熱鬧，這群七、八十歲的綠營支持者，年紀加起來逾萬歲，頭上繫著「台灣萬歲」的布條，以嘉年華會的方式預祝台灣第一位女總統、嘉義縣最年輕的蔡易餘順利高票當選，別出心裁的助選方式，讓人見識到用心愛台灣的堅定力量。相較於蔡易餘的大陣仗，陳以真帶領人形茶包、輕車簡從，除了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委黃耀仁與黨工陪伴，只有二十來位年輕人持著大旗或穿著人形大茶包訴求其政見。

4.2.3 競選行銷策略

政黨政治形成後，政黨互為對抗的情形多於合作。但在單一選區選舉制度之下，政黨為了避免得罪某些關鍵選民，所提出政綱常流於抽象

空泛，許多重大政治議題均非由政黨提出，而是由利益團體、個別政治人物、媒體或文官學者提出，選民往往無法判別主要政黨的政綱有何差別。因此，便要在競選過程中，將主張或政見等各種訊息透過文宣傳達給選民，達到強化、催化或轉換的效果（張永誠，民 81；曾萬，民 89）。

一、競選行銷策略研究

James A. Thruber. and Candice J. Nelson (1995) 提及競選廣告行銷要能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在於其文宣內容的取材，有以下四個原則：

- 1.符合時勢：選擇具有新聞性的議題做廣告，能得到較多的選擇。
- 2.引起討論：以新聞包裝廣告較能引起注意及討論。
- 3.擁有議題：無論是付費或免費的競選訊息，如果選民認為它是屬於某政黨或某候選人時，說服力會大增。
- 4.競爭性廣告：候選人的廣告效果有時來自和對手廣告的競爭，也就是政治廣告是相互依賴的，並非獨角戲。

當競選廣告搭配電視進行宣傳時，最能發揮政治傳播效果。一個成功的政治廣告必須立基於政治傳播的原則 (James A. Thruber. & Candice J. Nelson, 1995)：

- 1.識別姓名 (name identification)。
- 2.候選人形象 (candidate image)。
- 3.議題 (issue) 的發展與擴散。
- 4.攻擊 (attack)。
- 5.防禦 (defense)。

大部分的美國人對媒體依賴程度極深，尤其是政治議題，買得起付費廣告和吸引新聞報導的候選人，較能打響知名度，而且也較能主導議題，影響選民。Nimmo (2000) 在「政治說服」一書，第一次提到專業媒體的競選活動，揭開了新的競選管理行業，並提出「知覺效果理論」

(theory of perceptual effects) 解釋競選活動之於選舉的效果，同時在溝通研究中，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視）可以改變政治參與度認知，還可以針對特定選民，轟炸他們脆弱的知覺防衛，將候選人塑造成可以信賴的理想領導者，不斷地重複競選訊息和強調候選人形象，亦可以有效地動員低度參與或從不參與的選民。

二、競選行銷策略類型

競選行銷的通路不再僅限於傳統常見的平面文宣通路，諸如電子文宣通路、網路文宣通路，以及人際溝通通路等，提高訊息傳播機會的多元性及接觸選民的頻率（鄭自隆，民 87；鈕則勳，民 91），在競選行銷中，有以網路行銷及負面廣告為重點之一。

1.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每個年代都有應時的傳播科技，而資訊科技結晶的網際網路是當代行銷要角之一 (Flanagan & Metzger, 2000)。網路政治一詞首先出現在 1994 年的美國，這意謂著已有相當多數量的選民在使用網際網路，同時也代表候選人利用這個代表前瞻、進步、創新的工具與選民打交道，並藉此建立自己的形象（彭芸與孫國祥，民 87；McKeown & Plowman, 1999）。

台灣政治行銷宣傳也隨之跟進，不再僅限於傳單、小冊子、政見發表會和選舉新聞等方式來發佈資訊，莊柏仲與王唯至（民 95）指出，隨著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WWW) 興起，也提供另一種新穎競選方式，提供了本來以傳統媒介為主的競選方式許多的可能性，而競選網站就為其中一種，其重點就在於讓網頁內容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傳達至網友腦海中，達成最佳競選宣傳效果。

莊柏仲（民 96）進一步將學者觀點彙整，指出以網絡做為競選工具，有：(1) 參與程度高；(2) 訊息深度高；(3) 成本效益高；(4) 機動性

佳；(5) 可重複曝光；(6) 具恆久性；(7) 涵蓋面廣；(8) 區隔性佳等八大優勢。此一政治傳播新通路，被賦予許多期待，也出現了「網路政治」(internet politics) 現象，傳統競選活動正式搬上此一新的通路平台。

2. 負面廣告 (negative advertising)

負面廣告已成為近年台灣競選文宣的主流，很多人看到負面廣告直覺以字面意義來看它，認為其不道德，但負面廣告不只是負面意義，它在選舉文宣中仍有正面價值。

若要使負面廣告這種「不得不然之惡」，產生對競選過程較積極之貢獻，鈕則勳（民 91）認為可從三面向著手：(1) 以「議題」為焦點，藉攻擊廣告以建構出理性辯論的可能空間，避免人身攻擊；(2) 以「事實」為基礎，增加論述的合理性及可信度，避免無的放矢；(3) 以「前瞻政策」之提出，避免無意義的口水辯論，即在攻擊後，提出自己對該項攻擊議題之前瞻性規劃或看法，以形塑政見之可行性，同時凸顯攻擊者的責任感，國外也有學者提出，攻擊需要謹守真實性與關聯性兩個標準，而關聯性則是選民的主觀判斷。

有關競選行銷的研究結果中，大多指出負面廣告在記憶上要比正面廣告優越，特別是對那些接近投票日才開始思考要投票給誰的選民，廣告的記憶效果發揮著重要的影響(Newhagen & Reeves, 1991; Shapiro & Rieger, 1992)。

在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的時代，每位候選人都透過所謂的臉書(FACEBOOK)成立來吸引年輕人的關注，以及將自己相關的新聞媒體報導上傳至 YOU TO BE，以點閱率來提升曝光度。此外，陳以真更成立專屬網站，將自己的政見、活動行程、參選理念等資訊放在網路上，以便民眾查詢。就拍攝廣告而言，主要是與政黨結合，因為該次選舉與總統選舉同期投票，大部分與總統競選廣告結合，希望透過總統候選人的

助勢拉抬，提升知名度外，亦可相對減少競選成本。較為特殊的為陳以真，自募款經費中撥出二百萬拍攝溫馨喊話的廣告，於投票前一個月大肆播放，希望吸引更多選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競選政策的規劃決定了候選人在選舉中的行為，同時對競選的成敗形成了決定性的影響。整個競選過程中，候選人在面對選區環境、個人條件以及整體環境的改變，產生對於競選策略的規劃、執行、修正、再執行、再修正的循環，最後產生結果。因此在進行相關研究時，盡可能掌握所有的因素，才能建構出相關策略的理論基礎。

5.1 研究結論

新人的參選條件，必定和現任者或有背景的候選人有所差別，沒有現任者的高知名度、競選資源、組織動員能力甚至募款能力也遠遠不如的情況下，正如韓國學者金學亮所說：「選舉是一場不公平的競賽」，起跑點不一樣，連同跑道本身也是天差地遠，那麼新人如何在內外環境都不利的情況下，如何調整策略，堅持到最後到選舉結果出爐，這是本研究探討的內容。

就競選條件的評估而言，以當選為目的的候選人在規畫競選策略時，必須考量到整體環境、選區環境以及候選人因素，再經過各項要素的評估之後，選擇符合自己條件的策略，並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進行。

競選策略的規劃與執行應該先設定競選主軸，而競選主軸以候選人為中心與以議題為中心的競選策略為主，在競選期間，陳以真的競選策略集中在個人的年輕形象與「青年議題」的競選主軸；翁重鈞以國會問政績效第二名及關心農民的議題為競選主軸；蔡易餘以長期照顧老人為議題，包裝自己為老人福利立委為競選主軸；陳明文以「幸福嘉義人」為口號，爭取「雲嘉農業特區」為競選主軸。以上候選人各自依照當地政治生態與整體環境因素設定競選主軸，希冀獲得選民的認可及支持。

而游擊戰的傳統掃街活動是不可或缺的，每天幾乎每位候選人都會出現在婚喪喜慶、夜市、廟宇慶典、企業活動等場合，積極拉票且提高曝光率，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吸引選民目光。

就政黨功能與屬性分析，因為嘉義縣區分為二個選區，分別為山線和海線，各選出一名區域立委，藍綠陣營各自推選出較有競爭性且代表性高的候選人，因為都是二人競爭一席的情況，戰況非常激烈，藍綠政黨都力挺同黨候選人，造成政黨屬性較強的選民會因為政黨因素而影響投票取向。

以選舉結果驗證，嘉義縣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區與第 2 選區的當選人分別為翁重鈞與陳明文，而影響選民投票取向最大因素為候選人形象，因本身兩位當選人各有深厚的政治經驗，於地方也深耕許久，對於人口比率以老年人逐漸增多的嘉義縣而言，選民仍是以自己知道且認識的候選人為主要投票考量，其次是社會關係，經由各地方樁腳與基層選民互動，讓選民深刻體會到某人是有在做事的觀感，進而影響投票取向。

而政黨與議題因素難以區分哪一原因所佔比率較高，因就政黨而言，即使候選人提出的議題更為利多，本身為深綠或深藍都難以吸引其倒戈，反而是中間選民較為關心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與議題，但經觀察勝選的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政見與議題並非特別凸顯，也未特別吸引選民，因此該選戰影響選民投票取向最大因素仍以候選人形象與社會關係為主要因素。就競選策略而言，文宣策略也並非突出，反而是組織策略是一大功夫，如何動員與善用助選員是關鍵因素。

陳明文在選前於大林鎮成立「菜市場女王助選團」，由縣長張花冠擔任名譽團長、陳明文妻子廖素惠擔任總團長、前大林鎮長李秀美擔任山區團長，一同進行「孕育新希望，守護新台灣」，藉由知名度高的縣長張花冠與前大林鎮長的政治版圖，號召山區十鄉鎮共六百多名婆婆媽媽加

入，在最基層的菜市場傾聽民意，讓民眾了解陳明文的好，成功善用組織策略。反觀翁重鈞採取穩扎穩打的策略因應，強調從政三十年來，不分山、海區，以爭取民雄交流道、高鐵太保站，就連當初被對手嘲諷「西裝褲當內褲用」的長庚醫院選址，今年已啟用邁向十年，以施政成績的策略打動選民。

雖然蔡易餘與陳以真皆為敗選，但政壇人士與媒體皆稱兩人雖敗猶榮，以初生之犢，不畏對手的強大政治勢力，以清新形象吸引年輕選票，且選舉過程讓兩位沙場老將背負壓力。因為是新手之姿，就選民投票取向中，候選人形象的影響力不大，反觀是社會關係較具影響力，陳以真頂著耐斯集團千金的頭銜，而蔡易餘為立院三寶蔡啟芳之子，各家族動用強大社會關係網絡為其拉票，甚至號召全體動員，成功打贏漂亮選戰。

而議題取向對新手來說重要度甚過政黨因素，蔡易餘透過火力猛攻延燒近兩周的公糧收購議題，呼籲乾淨選舉的同時，不忘消遣翁重鈞參政以來，共有十九名樁腳因賄選被判刑，總刑期達三十四年。而陳以真以振興山區條例為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經驗，以沒有從政包袱為訴求，大膽揭露嘉義縣四大失衡，提出四大政策因應，分別為「未來希望」、「幸福家園」、「老人快樂」及「永續農業」，經由四款不同茶包之包裝，結合各總產業創造工作機會，提高老人年金及農業直接給付保障收入等議題，吸引選民青睞。

5.2 研究建議

競選策略是特定時空下的產物，因此研究者以相關文獻及個案分析法進行研究，但因為研究方法本身的侷限、研究者客觀條件上的不足，使本研究有小部分的缺憾。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輔以量化調查得配合來瞭解競選策略對選民投票取向的影響，但全面的量化調查由於資源有

限，非研究生論文可以負擔與處理，可以考慮與其他選舉研究計畫合作，或引用相關的民調結果進行客觀性分析，以釐清候選人的相關競選行為，當然這部分仍要以實際能獲得的資料與研究者的能力為限。此外，本研究範圍以嘉義縣為主，未來研就可以針對不同選區環境的候選人進行比較研究，透過這些不同的個案研究，可以更進一步的探討影響候選人競選策略的環境因素，建立更有理論意義的比較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朱肇華（民 89），新人參選行為之研究：台北市議員吳世正個案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2.吳慧霞（民 82），我國縣長候選人競選行為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3.吳統雄（民 83），形象投票預測模式在台北市實施的效果研究，民意季刊研究，189 期，41- 67 頁。
- 4.邱榮舉（民 91），學術論文寫作研究，台北：翰蘆。
- 5.胡佛（民 82），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台灣大學政治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6.胡佛（民 87），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市：三民書局。
- 7.胡佛、陳德禹、陳明通、游盈隆(民 79)，選民的投票行為，台北：中央
選舉委員會。
- 8.徐火炎（民 84），選民的政治認知與投票行為，人文社會科學集刊，第
7 卷，第 1 期，247-288 頁
- 9.莊柏仲（民 91），競選傳播理論：理論與實務，台北：韋柏文化。
- 10.莊柏仲（民 89），網路選戰在台灣—1998 年三合一大選個案研究，廣告學研究學，第 14 期，31- 52 頁
- 11.陳明通（民 84），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12.陳義彥、黃麗秋（民 81），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台北：黎明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陳義彥（民 75），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台北：黎明文化。
- 14.陳德禹（民 89），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中正書局。
- 15.張永誠（民 80），選戰造勢—造勢是成功的不二法門，台北：遠流。

- 16.張世熾（民 94），選舉制度—制度與行為途徑，台北縣：新東京開發。
- 17.彭懷恩（民 88），政治學新論，台北：風雲論壇。
- 18.游盈隆（民 85），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19.游清鑫（民 85），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84 年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制度、選舉行為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
- 20.葉至誠、葉立誠（民 8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
- 21.鄭明德（民 93），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台北：時英。
- 22.鄭自隆（民 83），競選文宣策略，台北：遠流。
- 23.鄭自隆（民 93），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媒體表現檢討—社會責任論觀點，台北：五南。
- 24.謝復生（民 81），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二、英文部分

1. Neuman .C., Lawrence W. (1997) ,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3th ed.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rin, & Warren E.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3. Campbell, Angus, Philip E.C., Warren E.M. & Donald E.S. (1960) , The American Vot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Chapin, F. S. (1921) , The Variability of the Popular Vote a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8, No.3, pp. 222-240.
5. Downs, A. (1957) ,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6. Duverger, M. (1966) , Political Parties :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 Wiley.
7. Fiorina M. P. (1994) , Response to Bor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 Vol.19, No.1, pp.95-115.
8. Hughes, O. E.(1998), 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ed.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9. Huntington, S. P. (1991) ,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10.Key, V. O. Jr. (1966) ,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New York : Vintage.
11. Lazarsfeld, Paul F., Berelson D. B. & Gaudet H. (1994) ,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2.Mausar, G.A. (1983) , Politics Marketing : An Approach to Campaign Strategy, N.Y. : Praeger Publishers.
13. Merriam, C.E. & Harold G.G. (1924) , Non-vo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 Punch. K. F. (2000) , Developing Effective Research Proposal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5. Rice. S.A. (1928) ,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N. Y. : Russell & Russell.
16. Yin, R. K. (1994) ,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